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鼓励“零成本创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12号)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5号) (6)
- 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6号) (9)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7号) (10)
- 关于印发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18号) (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9号) (64)
- 关于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1号) (89)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2号) (95)

关于调整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3号) (110)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鼓励“零成本 创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鼓励“零成本创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9日

淄博市鼓励“零成本创业” 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切实增强创业者敢于创业、勇于创新的能力和信心,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塑造“齐创汇”创业活动品牌,打造“汇聚鲁中、圆梦淄博,齐创创业、扬帆起航”城市新形象,加快建成

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业创新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就鼓励“零成本创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启动资金扶持

1. 鼓励杰出精英创业。对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等顶尖人才(以下简称“顶尖人才”),入选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高端人才(以下简称“高端人才”),入选“淄博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在我市创(领)办新企业进行创业的,经认定,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对于我市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市财政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2. 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的青年留学人员来我市创业。对大学生来我市创业且入驻各类创业载体的(入驻各类创业载体,是大学生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前提条件,下同),每年选择200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5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离岗创业。鼓励有一定技能专长的技术人才离岗创业,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2000元岗位开发补贴。(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房租补贴

4. 实行办公场所补助政策。向创业者提供3年免费使用的创业场所和物业费、高速宽带入网费补贴。其中,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业的,由其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分别提供不超过300平方米、200平方米、100平方米办公研发场所或参照当地办公用房租金平均水平给予租金和物业费、高速宽带入网费补贴。(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对大学生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创业的,对其入驻创业载体使用工位给予3年租金补贴,5人以上团队提供最高3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5. 实行住房补贴政策。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业的,由其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参照当地住房租金平均水平,分别提供不超过200平方米、15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住房3年租金补贴。以建设、租赁方式建立“青年创业人才公寓”,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提供“零租金”住房,或参照当地住房租金平均水平,发放3年租房补贴。(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融资支持

6. 实行贷款担保、担保费补助、保费补贴扶持政策。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创(领)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由市、区县政府所属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分别提供最高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和100万元的担保支持。(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创(领)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担保贷款,担保费用不超过贷款额2%部分,由担保机构所属政府给予50%补助。(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对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向保险公司申请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按照保费总额的30%给予补贴。(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实行贷款贴息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担保贷款额度提高为30万元,按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和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

贷款贴息。(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按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实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政策。对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损失给予30%补偿;对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代偿补偿资金,按40:25:20:15比例共同承担。(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9. 实行科技创新补助政策。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创(领)办企业形成的科研成果,经认定,对技术领先、产业化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市财政按照前期研究费用20%的比例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按照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匹配。鼓励大学生创业者、初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开展创业活动,市财政按技

术合同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实行科研成果中试补助政策。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创办企业利用我市各级政府所属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山东理工大学科研平台、各高职院校的实训平台进行中试活动产生的费用,市财政给予 30%、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实行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政策。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且在我市产业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产业化资金扶持。同一项目分获国家奖和省奖的,按国家奖给予扶持。对大学生的产业化项目,市级每年选择 100 个优秀项目,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其中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产业化项目,给予每个 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配套公共服务体系支持

12. 实行众创空间等载体平台支持政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机构运营的模式,在全市布局建设一批集专业

服务、创业辅导、创客孵化、技术和资本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孵化器和创业空间。通过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街、创业特色社区等新型孵化平台,打造能够满足不同人才、不同产业、不同市场和阶段需求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区”的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围绕高新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无机非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MEMS 等 5 大创新园区,打造淄博市创新创业核心引领区。以“大红炉”众创空间为依托,加快建设环理工大学创业圈。力争 3 年内,全市初步建成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的示范性众创空间 50 家。其中,市政府委托相关部门牵头建设 10 家左右,复合型、科研创新型、创业带动就业型各占三分之一,采取政府提供场所和少量补贴,委托国内知名专业运营机构管理运营模式建设运营。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分别建成复合型示范性众创空间 1 家,专业型若干家。驻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科技创新型示范性众创空间 10 家。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自身优势,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专业众创空间,提高众创空间市场化程度。市级每年根据孵

化效果、产生的经济社会价值、入驻企业数量、吸纳就业人员等实际情况,选择3—5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众创空间给予每处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扶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3. 实行创业培育服务政策。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建立服务创业的开放式平台,聘请高端专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指导培训活动,由所在区县给予一定额度的活动费用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为创业者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工商注册、财务代管、法律咨询、税收策划、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中介服务,所需资金由市级和所在区县按照1:1的比例负担。对来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在项目立项、政府采购、科技立项、分配激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六、组织实施

14.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

统一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市“双创”发展协调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创业创新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推进;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监测统计、协调服务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市科技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共同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创业工作,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创新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通过存量整合、增量倾斜等方式筹措落实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零成本创业”政策实施,并健全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考核。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创业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15.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齐创汇”创业理念,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厚植创业创新人才优势。大力宣传创业创新的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16. 加强督导考核。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密切协作,进一步细化分解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抓紧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推进落实,推动形成“零成本创业”的工作合力。市“双创”

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督导,建立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定期调度统计各区县、市直相关部门创业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市里将创业创新工作纳入区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引导区县扎实有效开展创业创新工作。

我市出台的其他支持人才战略实施、推动创业创新政策等与本文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5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脱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淄博市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业单位脱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实施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单位)脱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有新突破”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打造“三最”城市建设目标,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单位)脱钩。其中,符合转企改制条件的,要按照转企改制的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二、主要任务

剥离和取消主管部门(单位)与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实现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主管部门(单位)脱钩。

三、脱钩主体

脱钩的主体为各部门(单位)所属的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

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是指承担与主管部门(单位)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相关的有偿中介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有偿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四、脱钩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一)机构脱钩。对划分为生产经营类的主要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改制为企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收回事业编制。对承担公益职能的同时提供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剥离其中介服务职能后,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标准予以分类。

(二)职能脱钩。厘清主管部门(单位)与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业单位的职能。取消、剥离行政机关授权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有偿服务的职能,市直部门(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对提供部分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今后不得继续从事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

介服务。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机构脱钩的除外),提出改革方案,由市政府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三)资产财务分离。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划转、产权转让等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符合转企改制事业单位的资产界定和划转,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关政策执行。

(四)人员管理分离。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执行。

五、工作步骤

脱钩工作从2016年8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前期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单位)脱钩的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脱钩单位、脱钩范

围、工作措施、人员状况、资产界定划转、完成时限、责任分工等。

(二)方案审核。工作方案于9月底前报市编办,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

(三)组织实施。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在12月底前全面完成脱钩任务。涉及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厅发〔2015〕31号)要求和分工,由相关部门做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有关工作,完成转企改制工作任务。

(四)检查总结。脱钩工作完成后,市直各部门(单位)将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市编办。市编办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脱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向市委、市政府总结报告工作情况。

六、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分业推进的原则,由各分管副市长牵头,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所属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对脱钩或转企工作负第一责任,并落实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促协调。市编办作为脱钩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加强与组织、财政(国资)、人社、审计、物价和承担行政审

批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对脱钩工作实施每月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月一排名、每月一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脱钩工作政策

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说服引导工作,对脱钩工作中的职能调整、人员脱钩和财务调整要一步整改到位,不留死角、不留尾巴,确保按期完成脱钩工作任务。

ZBCR—2016—00200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控制区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划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核心控制区范围为《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中的

生态红线区;重点控制区范围为5区1县(桓台县)行政区域(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内除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一般控制区范围为高青县、沂源县行政区域内除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

二、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应逐步搬迁,其他设施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规定的时限达到核心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重点控制区内的新建企业、现有企业分别按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规定的时限,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现有企业执行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仍然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时,市政府将依据环境容量总量控制原则倒推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内的企业相应执行倒推后的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

四、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对于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实施期限等规定严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相关规定。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三五”基础 测绘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淄博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

基础测绘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地理信息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掌握国情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辅助管理决策、服务工程建设、维护国家安全、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发展基础测绘,形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统筹规划全市“十三五”基础测绘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以及《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山东省“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基础测绘工作实际和发展趋势,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覆盖淄博市全域,涵盖市级和县级两级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内容,规划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本规划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作为淄博市在规划实施期内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安排财政预算投资及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一、基础测绘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市基础测绘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市、县两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日益丰富,数字城市建设取得显著进步,应急测绘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础测绘基础性、公益性作用日益凸显。

1. 基础测绘发展环境不断完善

基础测绘发展政策日益完善。《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明确了中长期基础测绘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号文件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2号)以及省、市政府本级“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为我市基础测绘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成立了淄博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和淄博市地理信息中心;建立健全了市县一体化更新机制,有效促进了市、县两级基础测绘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

基础测绘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十二五”期间,全市基础测绘累计投入项目经费 3160 万元,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影像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有力保障了基础测绘项目顺利实施。

2.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初步建成

“十二五”期间,持续运行维护 12 座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实时定位服务。完成了市级各类基础测绘成果的坐标转换,新开展的基础地理信息项目建设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测量标志定期巡查与维护成效明显,全市境内 C 级以上测量标志点共计 272 座,完好率达 86.4%。

3.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不断丰富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频率加快、范围扩大。省市统筹获取了覆盖全市域 5965 平方千米的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1 次;获取了覆盖全市域 5965 平方千米 0.2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 1 次;获取了市级和县级城市建成区 680 平方千米的 0.05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 1 次,进一步丰富了基础测绘成果。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不断丰富,整体形势得到提升。完成了张店区 360 平方千米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

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采集更新及建库 1 次;完成了张店区 360 平方千米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采集更新及建库 1 次;完成了各区县建成区(除张店区外)320.6 平方千米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框架要素采集更新及建库 1 次;完成了张店区 30 平方千米、淄川区 50 平方千米三维精细建模 1 次;制作了全市域 5965 平方千米 1:20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 1 次。

4. 基础测绘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完成,共建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天地图·淄博”政务版接入了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淄博”公众版实现了国家、省、市、县互联互通。市国土资源局与近 20 个部门签订了《数字淄博数据共建共享协议》,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在国土、应急、公安等 20 多个部门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基于平台开发了 35 个系统的示范应用,大幅提高了平台应用范围和使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 7000 余万元。2013 年,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将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项目列入国家试点。

基础测绘成果应用和服务范围日趋广泛。编制了《淄博市地图集》和淄博市

行政区域挂图,为政府管理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了丰富的地图产品。

测绘成果目录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建立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制度,印发了《淄博市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暂行办法》(淄国土资发〔2010〕55号),规范了基础测绘成果的监管、查询、申请和使用。

应急测绘保障体系建成,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成立了应急测绘保障领导小组,制定了应急测绘保障预案。由淄博市地理信息中心和淄博国土调查测绘院具体负责应急测绘保障和日常应急演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市基础测绘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基础测绘的管理体制优化、公共财政投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维护、人才队伍建设、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设、事业支撑体系建设、地理信息产业引导、规划引导和执行力度等方面均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基础测绘管理体制需进一步完善

基础测绘管理仍存在机构人员配置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在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方面尚不能满足测绘成果

管理、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与运维等工作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

2.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需进一步丰富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范围覆盖市级和县级城市建成区共680平方千米,但其更新频率偏低,现势性不足,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类型还不够丰富,难以满足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使用需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影像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地名地址数据等更新周期偏长,标准地名地址数据尚未纳入基础地理信息范畴。

3. 基础测绘投入相对不足

“十二五”期间基础测绘投入有所增加,但整体投入水平偏低,定期、持续增长的基础测绘长效投入机制尚未建立,相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快速更新、产品丰富、覆盖更广的迫切需求,基础测绘的投入仍显不足。

4. 基础测绘保障及服务能力尚需提升

目前尚未形成基础测绘成果异地备份机制,存在资料损毁、数据丢失的隐患。应急测绘装备和专业操控人才不足,应急保障定期演练机制尚不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亟待提高。基础地理信

息成果类型和服务方式仍显单调,测绘成果目录服务系统的网上查询、申请受理功能还不完善。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推广应用力度不足,一些部门测绘成果基准和标准不符合国家要求的现象仍很突出,影响数据的共享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需要尽快向时空信息云平台转型升级,公共服务产品有待进一步丰富,提供针对性、个性化定制服务,更好地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要。

二、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一)发展趋势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与各类专题信息关联融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实现对地理信息的分析挖掘和广泛应用,已成为地理信息技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地理信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辅助政府管理决策、方便百姓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能力日益提高,特别是随着“地理信息+”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地理信息应用需求急剧增长,地理信息服务方式、产品形式和内容将发生深刻变化,转型发展步伐明显加快。

1.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迅猛发展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向更可靠、更高精度方向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民用化进程显著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获

取逐步向航天、航空、低空、地面、地下及水下相互补充的立体模式发展,国产化航天遥感影像获取能力明显提升。海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存储及自动化、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地理信息服务时效性进一步增强,不同领域地理信息数据共享、集成应用及产业化趋势日趋活跃。服务网络化、应用社会化的信息化测绘成为测绘技术转型的主要方向。

2. 地理信息应用趋于多元化

随着地理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资源日益丰富,新型基础测绘产品不断研发,产品形式的多样化、现势性与精度全面提升,地理信息已经成为辅助政府科学决策管理、方便百姓生活的重要手段,并日益融入更为广泛的信息化领域。地理信息服务已经由传统的提供单一数据逐步向网络化服务转变,并为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等提供多元化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撑。地理信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拉动信息消费、培育现代服务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地理信息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趋势更加明显。

3. 地理国情监测步入常态化

地理国情监测是及时获取地理国情信息、分析掌握地理国情、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

普查为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奠定了基础。目前,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已逐步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方面,并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应用前景广阔,对开展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提出了明确需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建立基础性和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机制,进一步揭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环境在地理空间上的变化和演进,为促进精细化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4. 新型基础测绘成为转型发展方向

随着地理信息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基础测绘领域的应用逐步深入,新型地理信息产品不断涌现,基础测绘产品形式和服务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地理信息大数据、时空信息云平台、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保障等极大拓展了基础测绘服务范围,基础测绘正由地图测制更新为主向以地理信息综合服务为主加快转变,并逐步向以海陆兼顾、联动更新、按需服务、开放共享等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基础测绘转型。

(二) 需求分析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的决胜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以及社会公众对于信息化生活需求增大,基础测绘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1. 政府管理决策对基础测绘的需求

提高政府管理决策水平,必须准确把握资源、生态、国土空间格局等信息,这离不开基础测绘提供的地理市情监测和基础地理信息等客观、准确的空间数据。“十三五”期间,结合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和“实现十个新突破”的工作部署,将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落实到空间布局中,全力推动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区域融合,离不开准确、及时、适用的基础测绘成果。

2. 城乡协调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

“十三五”期间,充分发挥组团城市优势,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功能,促进“多规合一”,推动“四个层级”协调发展,促进主城区与次城区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境等方面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房建设改造、县乡道路改造、农村电网升级、农村饮水安全等重点工程,都需要区位分布、地形地貌、覆盖类型、运输网络等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数据辅助决策。

3. 生态淄博建设对基础测绘的需求

建设生态淄博,需要充分利用现势性好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改善和文化软实力提升。抓好森林围城、荒山绿化等重点绿化工程,建设城市森林绿地,实现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绿化提升,推进中小河流的综合治理,构建互联互通、景观宜人的全域生态水系,需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支撑。

4. 社会公众服务对基础测绘的需求

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在线地图浏览、查询定位等地理信息服务,一定程度满足了社会公众对空间位置服务的需要,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移动终端、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与普及,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服务的需求更为迫切。

5. 应急服务保障对基础测绘的需求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能够准确、直观地反映区域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和采空塌陷等的分布、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有利于应急保障预案的制定和抢险救灾方式的实施。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根据需要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灾情评估、地图制作等技术服务,是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有效途径。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形成以基础测绘、地理市情监测、应急测绘等协同发展的合理事业布局为目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科技创新,革新发展思路,拓展服务空间,丰富地理信息资源,深化共享应用,强化按需测绘,全面推动基础测绘事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为政府管理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应急保障提供有力的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

基础测绘作为一项基础性、公益性事业,需要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并纳入公共服务范畴,保障其优先发展。强化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对基础测绘的统一监管职能,严格按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制度,统筹政府各部门的测绘需求,合理规划市、县两级基础测绘项目,避免重复测绘。

2. 需求引导,高效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急用先测,保障重点,兼顾储

备。推动基础测绘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地理信息资源的广泛共享、社会化应用和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3.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

坚持科技兴测、人才强测,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政策环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转变测绘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发展方式,提升科技创新对基础测绘发展的贡献率。

4. 完善机制,转型发展

完善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基础测绘发展支撑体系,提升依法治测水平。准确把握地理信息技术发展方向和基础测绘发展趋势,加快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实现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效益提升。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储备更加丰富,数据现势性明显提升;基础测绘装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深入开展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基础测绘领域的应用,完成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向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升级;常态化地理市情监测机制基本建立,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测绘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地理信息应用更加广泛。至“十三五”规划期末,基本建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支撑经

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更加凸显。

四、主要任务与重大项目

(一)主要任务

1. 完善基础测绘管理体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基础测绘的分级管理体制,加强对测绘成果标准、质量、提供和使用的统一监管,完善测绘成果汇交制度,优化基础测绘发展环境。进一步推动市、县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明确市、县两级基础测绘职责,建立稳定、持续增长的基础测绘长效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强淄博市地理信息中心和淄博国土调查测绘院的工作职能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全市基础测绘发展储备专业技术人才。

2. 加强现代测绘基准体系运行维护

协助开展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推广应用和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地基增强系统建设。指导其他行业各类测绘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促进全市测绘基准建设的统一化、标准化和科学化。强化市县级测量标志分级管理模式,完善测量标志管护制度,保证各类测量标志的安全有效,加强测量标志动态管护系统的运维。

3. 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获取与更

新

结合省“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统筹安排,共享省级获取的全市域 0.5 米、2 米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基础测绘成果,进一步加大航空航天影像数据获取力度,完善遥感影像更新机制,缩短遥感影像获取周期,不断提高基础影像数据的现势性。建立不同分辨率、多种形式相互补充的遥感影像获取格局。尝试获取倾斜摄影、可量测实景影像等新型遥感影像资源。

进一步缩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采集周期,共享省级获取的数字高程模型基础测绘成果,不断扩大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范围与频率,拓展基础地理信息内容,推动地名地址标准化建设,完善我市地名地址地方性标准。整合城市三维模型数据、街景数据、地名地址数据与电子地图等数据资源,满足规划、城建、国土、交通等部门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为“智慧淄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 加快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与应用

进一步强化市县一体的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紧跟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坚持和突出公益性定位,以拓展和深化政府公益性应用为主攻方向,

推动“天地图·淄博”在电子政务、不动产统一登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应用。建立健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持续更新数据,完善平台功能。

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加快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立足城市发展、面向社会大众,完善管理、技术、标准体系,逐步将各部门基于位置服务的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纳入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机制,保障平台数据的现势性,丰富在线服务类型和方式,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政府管理决策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和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推广应用机制建设,通过成立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应用推广力度,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升综合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5. 形成地理市情监测能力

开展常态化地理市情监测,形成常态化地理市情信息监测机制,构建功能完备的地理市情动态监测与综合信息分析发布系统,提供地理市情信息业务化、常态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围绕全市重

大战略和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开展专题性地理市情监测,辅助领导科学决策,为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提供保障,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提供服务,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空间治理体系提供支撑。

6. 提高基础测绘保障及服务能力

建立应急测绘服务系统,加强应急测绘装备建设,建立应急测绘资源储备库,有效对接我市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切实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基础测绘队伍的应急保障能力。按照异地备份场地建设要求,在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协调下,在省内外选择适宜地市,确定相关部门的办公场所、设施,建立淄博市基础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基地。

加强测绘成果目录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为公众提供在线的数据浏览、查询、订购、申请一站式服务,实现测绘成果目录的在线汇交。加强公益性地图编制服务,更新编制市级地图集、行政区划挂图、政务工作作用图等形式多样的地图产品;各区县结合地域特色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加大力度编制“一镇一图”等专题性、个性化公共地图产品,满足政

府宏观管理决策和社会公众需求。

(二) 市级重大项目

市级重大项目由市财政投资,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1. 测绘基准体系维护工程

(1) 加快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推广应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基础测绘新成果,为行业部门坐标转换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其数据成果测绘基准的一致性。

(2) 强化市级测量标志管理模式,完善测量标志管护制度,及时更新、完善测量标志动态管护系统。

2. 高分辨率航空航天影像获取工程

“十三五”期间,市级和县级城市建成区共 750 平方千米范围 0.05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每年获取 1 次,其中 2016 年利用倾斜摄影技术获取 400 平方千米 0.05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用于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更新及城市三维精细模型建设工作。

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工程

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定期更新机制,探索采用“三个一体化”(采编、内外业、图库一体化)模式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城市三维模型数据、街景数据、地名地址数据与电子地图更新,保障地理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和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的现势性。

(1) 数字线划图更新

“十三五”期间,每年更新市级和县级城市建成区 750 平方千米范围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 1 次;更新乡镇驻地(除市级和县级建成区已包含部分外)73.6 平方千米范围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 1 次,数字线划图框架要素 4 次,用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更新。

(2) 数字正射影像图更新

“十三五”期间,利用 0.05 米分辨率航摄影像数据,每年制作市级和县级建成区 750 平方千米范围 1:5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 1 次。

(3) 城市三维模型、街景数据采集更新

“十三五”期间,市级中心城区 100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精细模型制作每年 1 次,200 平方千米三维仿真(2.5 维)模型制作 1 次,600 千米街景数据每年采集 1 次。

(4) 地名地址数据更新

在地名地址地方性标准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采用将已有地名地址数据与公安、民政、工商、导航等数据整合的更新方式,建立高质量、高

效率的标准地名地址信息数据库,与人口库、法人库精确匹配。地名地址数据库成果的更新范围为全市域,每年更新 1 次。

(5) 电子地图更新

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周期和频率,制作政务版和公众版电子地图。市级和县级城市建成区 750 平方千米、乡镇驻地(除市级和县级建成区已包含部分外)73.6 平方千米范围电子地图每年更新 1 次,确保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及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的现势性。

4. 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与应用工程

在已建成的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基础上,根据《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技术大纲》的要求,完成覆盖全市域的多时相、多类型、多尺度时空信息数据采集,构建时空信息大数据,建成时空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整合实时信息、地名地址、法人、人口和宏观经济等数据,同时建立国家、省、市基础数据联动更新技术体系,为全市信息化提供“一张图”。

针对专题信息分散管理的现状,整合形成能够提供按需服务全市统一的时空信息云平台。云平台蕴含时空信息数据服务、物联网节点定位服务、云服务系

统及其支撑环境,具备面向泛在应用环境按需提供地理信息、物联网节点定位、功能软件和开发接口服务的能力。

市国土资源局利用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搭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运行环境。

结合我市发展需要以及城市信息化总体要求,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提供的空间信息与专题信息资源,选择具有一定基础且对实时性、移动性、自主性和智能性有迫切需求的部门开展应用示范,试点在警务、环保、交通、农业、税务等多个领域搭建应用示范系统。

5. 地理市情监测工程

以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细化监测数据内容与指标,建立适应动态监测需求的地理市情数据库。建立地理市情监测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和定期更新机制,对监测成果进行年度更新,规划期内计划更新2次,保障地理市情监测项目的连续性和数据现势性。

选择特色农业种植、新型城镇化进程、高新技术产业聚集等方面进行专题性市情监测与统计分析,形成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图件、报告,建立地理市情监测成果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向政府部门、社

会公众发布监测数据。

6. 公共地图服务保障工程

进一步完善测绘成果目录服务系统的网上查询、申请受理功能,便于基础测绘成果的监管、查询、申请和使用,提高测绘成果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地图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地图服务能力。更新编制《淄博市行政区划图》《淄博市地图集》,编制影像挂图、政务工作用图等。结合经济、人文、旅游、公共设施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制作“一品一图”“精准扶贫”等各类专题地图。

7. 市级“多规合一”一张图工程

以实施空间管理为核心设计规划体系,以市域功能定位为引领确定规划目标,以全域“三线”划定为关键谋划空间布局,以综合配套保障为支撑实施“一张蓝图”。开展“多规合一”一张图的标准制定、数据整合处理、系统开发等,为市、县级“多规合一”一张图提供空间数据和功能服务。统一人口、经济、土地、资源等各类基础数据,建立基础数据库,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技术标准,开展“多规”空间协调分析,剖析各规划的异同及原因,明确“多规合一”一张图的规划定位和作用。建立由

基础数据、核心数据、项目管理数据和规划参考数据构成,基于统一坐标系统、统一矢量数据的国土空间综合规划信息平台,实现全域统一的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动态更新维护与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8. 应急测绘保障体系运维与升级工程

协助构建覆盖全省、省市联动的应急测绘保障网,强化应急测绘技术装备建设、加强应急测绘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应急测绘保障定期演练机制。基于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立由基础支撑系统、数据库管理和综合应用系统组成的应急保障平台,快速、准确地实现基础地理信息的检索、分析、处理、输出,实现各方面应急信息的快速整合集成和共享应用。

(三) 县级重大项目

县级重大项目由区县财政投资,区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1. 测绘基准体系维护工程

全面开展各类基础测绘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加强向相关部门开展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推广应用。加强各区县(除张店区外)范围内测量标志点的巡查及维护工作,严格落实管护经费和责任,及时更新、维护测量标志动

态管护系统。

2. 县级“多规合一”一张图工程

各区县积极对接市级“多规合一”一张图工程,以实施空间管理为核心设计规划体系,以县域功能定位为引领确定规划目标,以全域“三线”划定为关键谋划空间布局,以综合配套保障为支撑实施“一张蓝图”。在综合分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基础上,明确区域发展的限制性条件和用地潜力,研究新形势下区域的发展功能定位,判断适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要求的人口经济规模,提出符合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多规合一”一张图规划目标体系。建立由基础数据、核心数据、项目管理数据和规划参考数据构成、基于统一坐标系统、统一矢量数据的国土空间综合规划信息平台,实现全域统一的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动态更新维护与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 县级公共地图服务工程

按照挂图编制要求,统一地图内容、投影和图例,结合测绘产品优势,组织编制各区县《行政区划挂图》。编制机关行政管理用图,更好服务于政府机关办公和管理决策。编制“一镇一图”等专题性、个性化公共地图产品,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

4. 美丽乡村测绘保障服务工程

主动做好涉农工程测绘保障服务工作,积极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涉农重大工程建设、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按照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农村规划要求,各区县投入一定资金开展新型农村社区测绘工程。

5. 县级应急测绘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应急测绘保障规章制度,编制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制定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管理办法。加强与市级测绘及保障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参与开展应急测绘保障演练,每年组织一次,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强化应急测绘资源储备,建立各类应急测绘保障资源的储备库,定期进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异地备份。

五、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按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体制要求,制定和完善与基础测绘规划实施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基础测绘的统一监管力度。重点制定和完善基础测绘投入、基础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地理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政策。加强基础测绘的法制宣传教育,强化依法开展基础测绘工作的法律意识。

建立有效的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基础测绘项目登记、质量监督、成果汇交与提供等规定,完善行业信用体系管理机制,建立测绘科研单位、生产单位、测绘企业之间定期交流机制,保障基础测绘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基础测绘咨询专家库,建立基础测绘监理制度,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修编,保证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 组织保障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基础测绘工作。建立市、区县两级基础测绘的协同合作机制,推进测绘成果汇交和资源共享。严格落实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发挥规划对年度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投资安排的约束引导作用,做好基础测绘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三) 经费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相关要求,将基础测绘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同时健全基础测绘持续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制度,强化基础测绘的计划管

理、项目管理以及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基础测绘经费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 队伍保障

坚持科技兴测、人才兴测战略，加强特需人才、青年科技与管理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完善人才使用和评价体制，重点引进和培养测绘相关专业、信息化技术人才，加强现有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努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才。

(五) 安全保障

基础测绘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属国家密级成果，必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在促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利用和共享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采取面向用户的认证与授权、访问控制、知识产权保护、防病毒、防入侵、灾难恢复等安全措施，确保密级数据安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全市非煤矿山 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 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

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 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要求,稳步推动我市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办矿水平,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评级为抓手,分类施策,依法整治。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综合整治,全市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全部达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要求(铁矿15万吨/年,粘土矿5万吨/年)并有新的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级标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得到有效提升,落后产能实现有序淘汰。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大中

型矿山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以下简称“五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地下矿山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要求;露天矿山全部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化装岩和液压二次破碎工艺,有条件的饰面石材采用轮锯开采工艺;四等傍山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并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和防止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环保手续完备,排放的废水、废气应当稳定达到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临近居民区环境噪声(扣除本底)满足环境标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提出的生态保护对策与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符合安装条件的,必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级标准,共伴生矿产及一些低品位、难选冶的资源得到利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改善和提高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矿山采空区开展治理,修复矿山地质环境。

(五)行业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环节得到广泛推广利用,数字化矿山建设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全面推广,创新科技、高效管理成为矿山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得到全面禁止和淘汰。多年亏损、盈利无望的困难企业全面有序退出市场。全行业综合成本不断降低,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区县要摸清矿山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以及开采工艺装备、人员资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清查现有非煤矿山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矿山企业和违规矿山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达不到国家和省市级最低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矿山,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同时,加强对废弃矿井的巡查,严厉打击向废弃矿井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为。因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关闭矿山的闭坑地质报告、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把好矿山建设项目准入关。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握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规定,从源头控制新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提高矿山建设项目准入门槛,严格

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十三五”之后,确需批建的也要严格审批标准。新建露天矿山一律不低于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严格限制在环境敏感区域建设资源开发项目;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任何固体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调水沿线区域核心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矿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影响评价、安全条件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和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制度。按照全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级指标(见附件3—9),对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四评级”。单项评级和综合评级分别对矿山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管理等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停产矿山暂不纳入“四评级”范围。恢复生产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复产检查验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再开展“四评级”活动。

(四)提高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规章,监督矿山企业逐条逐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严格执行矿山安全规程标准。所有地下开采矿山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3)切实加强技术管理。矿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要有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矿山专业人员。地下矿山要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矿长领导下全面负责矿山的技术管理,加强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总工程师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地下矿山至少配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地下矿山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4)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矿山企业每年要制定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所需经费,依法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其中矿长、分管

安全生产的副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外包队伍主要负责人要集中培训,统一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从业人员应当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时间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5)加快实施矿山企业科技强安。鼓励有能力的矿山企业研制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积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按规定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装备,不断提升矿山的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支持中小矿山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6)强化矿山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要着力抓好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开采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应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新建、改建、扩建矿山用于提升人员的竖井,除不具备条件外,一律选用多绳摩擦式提

升机,并作为“三同时”审查的主要内容之一。现有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提升人员的生产矿山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更换为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在未更换前,要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安全。地下矿山要完善并有效使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市安全监管物联网并有效运行。

(7)提高监管的效率和防控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三个体系一个平台”,即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双重”防控和省、市、县、矿山企业“三个体系”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的效率和防控的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8)持续推进“五化”建设。在大型矿山,以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系统自动化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实现自动化减人;在中型矿山,以掘进、采矿、运输等环节机械化建设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实现机械化换人;在小型矿山,以规模化建设为基础,全面深化以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为重点的标准化建设。

(9)加大采空区和水害隐患治理。2016年年底前,采用空场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地下粘土矿要严格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回

采施工,加强顶板管理,落实采空区有效处理措施,严禁形成大于 200m^2 采空区;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不具备崩落条件的,要顺序回填采空区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未按设计填实或治理的,严禁生产。矿山企业要全面准确掌握矿区范围内采空区及周边老空区及其地质构造、含水层、积水等详细情况,凡存在水害隐患的,要采取疏干、围幕注浆等有效措施,配备适应工作要求的探放水设备,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统。

(10)加强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管。露天矿山与周边矿山安全距离应不少于300米,台阶高度和边坡角要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尾矿库运营企业要推广使用干式堆放、一次性堆坝、尾砂充填利用等工艺;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要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设施。

(五)深化矿山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矿山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矿山排放废水的受纳水体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废气废水的监测处

理、地下水的监测监控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按照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无尘化生产。

(六)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引导,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矿山企业应健全完善地测机构,配备地质、采矿等专业人员。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开采信息公示,要如实反映矿山企业开采情况和资源利用情况。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标准,加强矿山企业“三率”指标考核,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平。

(七)积极开展采空区治理工作。矿山企业停办或者关闭前,要认真履行采空区治理义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市政府〔2015〕第64号《会议纪要》明确的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责任分工和《全市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6〕1号)部署要求,强化措施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全市生产非煤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非煤矿山采空区,严格按照省市国土资源部门部署要求,全面摸清底数,逐一编制治理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治理,按

期完成治理任务。

(八)全面提升质量效益。按照“规模化开采、绿色环保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大力推广数字化矿山建设,用先进技术保证矿山安全、质量和效益的综合提升。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企业强制退出。

三、实施步骤

各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利用3年左右时间,分4个阶段实施,各阶段要突出重点,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查必见效。严格按照规定的评级标准,分批次进行评级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理。评级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9—12月)。各区县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

“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各区县汇总排查摸底情况并形成一县一册(按照省制定统一格式进行普查),经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2016年9月20日前,连同各区县政府制定的具体落实方案一并报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矿山转型办)备案。各区县将“打非治违”情况于2016年11月20日前上报市矿山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并限期整改阶段(2017年1—12月)。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各区县政府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评级”,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评级”档案。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单项评级工作由安监、环保、国土和经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评级由安监部门汇总单项评级结果,综合确定总评类别。2017年8月底前,各区县要根据不同评级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矿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检查验收与完善阶段(2018年1—6月)。2018年6月20日前,各区县要完成辖区内矿山企业“四评级”的复核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矿山转型

办。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7—12月)。2018年年底,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提高矿山企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质量效益水平。各区县政府对3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区县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的安全、环保、节约、质效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地震局为成员单位。各区县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地方性

法规建设,推动出台配套规章。推动技术力量雄厚的大型矿业集团兼并重组小矿和小矿之间整合重组,矿山比较集中的区县,可借鉴成立专门集团公司的经验做法,对辖区内矿山实行统一管理。鼓励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矿山。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就地转产。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运用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重点矿山企业隐患整改、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优先重点安排受采空区威胁的村庄;地方政府债券要把采空区的治理作为重点。同时,要用好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采空区和尾矿库的治理,按规定兑现相关财政资金。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市矿山转型办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人员,要依

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矿山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 附件:1. 淄博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尾矿库治理方案
3.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地下
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
(试行)
4.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露天
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
(试行)
5. 淄博市尾矿库安全生产评
级标准(试行)
6.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环境
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7. 淄博市非煤矿山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评级标准(试行)

8.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质量
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9.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总评
级表

附件 1

淄博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召集人: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主任)

王国书(市安监局副局长)

何 斌(市地震局副局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矿山转型办)设

李 勇(市安监局局长)

在市安监局,李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德

成 员:于道琪(市县域办主任)

平、王国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

韩博平(市政府节能办主任)

议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张德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附件 2

淄博市尾矿库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依法
治理、强化综合整治,彻底消除全市尾矿
库安全隐患,制定以下方案。

治理任务;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及三等以
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有效;
健全和完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消除尾矿库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尾矿库
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促进企业完善尾矿

一、治理目标

经过 3 年专项治理,完成“头顶库”

库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推广一次性筑坝、干式排尾、尾砂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治理任务

(一)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别是健全防汛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加大尾矿库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三是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预防因“三违”造成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四是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对“头顶库”等尾矿库治理力度。一是加强对下游2000米以内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头顶库”的安全管理,在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上,一律按提高一个等别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管理。二是加强对回采尾矿库的监督管理,严禁

边回采边排放,防止尾矿回采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企业要及时报安监部门履行注销手续。三是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监管和在线监测为抓手,做好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切实提高尾矿库科学化安全监管水平。

(三)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要在1年内完成闭库工作,闭库要进行闭库前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生产经营单位的已关闭尾矿库安全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四)做好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尾矿库所在区县政府为主,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尾矿库土地复垦

验收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在用尾矿库的安全监管;监督在用尾矿库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检查尾矿库相关建设工程的立项核准情况。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的检查和监管;对尾矿库企业进行排污登记;检查企业弃库、闭库环境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指导地方和企业编制完善尾矿库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地方和企业整治尾矿库超标排污问题。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尾矿库治理。

四、方法步骤

(一)调查摸底(2016年9月)。张店区和沂源县安监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调查摸底,并形成专题报告,进一步摸清尾矿库的安全基础、运行状况、主要安全隐患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调查摸底。各部门摸底数据实行共享。调查摸底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确保尾矿库调查摸底的准确性,为尾矿库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对尾矿库安全度进行分类和评级。

(二)制定方案(2016年10—11月)。按照“一库一策”的要求,张店区和沂源县要对尾矿库逐个制定治理方案,针对每个尾矿库的总体状况和个体差异,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治理方案,并报市矿

山转型办。尾矿库治理方案的内容包括:1.尾矿库现状及安全设施等基本情况;2.尾矿库现存危险有害因素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3.治理达到的目标和要求;4.采取的方法和措施;5.经费和物资要求及配备;6.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7.治理的时限要求;8.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

(三)集中治理(2016年12月—2018年9月)。按照尾矿库治理方案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逐个进行治理。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将调洪库容小和影响饮水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作为治理工作的重点;对下游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头顶库”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加固坝体、完善防洪设施及安全监测设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大治理力度,落实安全措施和资金,按期完成专项治理工作;治理结束后,张店区和沂源县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人员要签字、备案,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重新组织治理,直到合格为止。

(四)检查总结(2018年10—12月)。尾矿库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张店区和沂源县要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市矿山转型办。市矿山转型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尾矿库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

附件 3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基本 条件(10 分)	1. 建设项目“三同时”各阶段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基建、生产矿山相关证照齐全有效；自主爆破的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其他矿山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爆破协议。	3	证照缺一种或失效不得分；“三同时”资料不全，每项扣 1.0 分。	查阅相关证照建设项目手续。	
	2. 企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	1	无机构不得分；一人不具备资格扣 0.5 分。	查阅机构成立文件，查阅人员资格证书。	
	3. 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无相应票据、提取不足或无当年投入计划和使用台账不得分。	查阅责任险交费票据、当年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4. 企业领导班子至少有 1 名专业人员；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并配备符合条件的地测、采矿、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2	缺一项不得分。	查任命文件和有关资质证书。	
	5. 矿山安全出口满足要求；建立机械通风、排水系统；井口标高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1m；提升、通风、排水等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合格有效；一级负荷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六大系统正常运转；未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不得分。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提升设备、通风设备、地表排水、供电、淘汰设备情况，查一级负荷的检测报告。	
二、安全 管理(10 分)	1. 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和印证材料满足：（1）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2）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复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保存有完整的运行记录。（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或未及时修订扣 1 分，各类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缺一项扣 0.1 分；缺一项记录扣 0.5 分。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2. 图纸满足：(1)保存完整、及时更新以下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布置图等。(2)井上、井下对照图应清楚标记矿区范围、开采移动范围、地表塌陷区、主要工业场地的位置等信息。如存在相邻矿山，一并标注相邻矿山的矿区范围、开采移动带及其井下主要井巷工程，并定期交换必要图纸。(3)中段平面图应清楚标记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等。(4)通风系统图清楚标记主通风机位置、型号、数量以及主要通风构筑物位置等。	2	缺一项图纸扣 0.5 分； 每一项图纸不完善，扣 0.1 分。	查阅图纸。	
	3.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备案资料齐全有效，与发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个生产系统分项发包不得超过 3 家，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外包。	2	无备案资料扣 2 分，其它每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防水机构、人员配备、探防水设备、防水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等满足要求。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	
	5. 设立风险公告栏，为每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三、总平面布置 (4 分)	1. 地表移动范围重叠的相邻矿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满足设计要求。	1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矿山建（构）筑物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之外或按设计预留了保安矿柱；所有坠人危险的坑洞加盖或设栅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或栅栏；矿石和废石堆场符合设计要求；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	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内未预留保安矿柱不得分，其他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 现场检查。	
	3. 重要建构筑物及工业场所处上下边坡稳定、可靠；矿区道路、有轨运输与无轨运输交叉处、有轨运输行人通行处等危险路段按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 现场检查。	

四、井巷工程 (6分)	1. 竖井及人行天井梯子间畅通, 人行梯子间牢固, 斜井人行道、行人水平巷道人行道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无轨运输斜坡道人行道宽度、高度及躲避硐室符合设计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 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井下巷道、硐室断面符合设计; 井巷的所有分道口有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方向的路标; 井下巷道有水灾、火灾逃生方向的指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缺失扣 0.5 分。	现场检查。	
	3. 井下巷道和各采掘地点支护方式可靠、有效。	1	一处支护不可靠扣 0.5 分。	现场检查。	
	4. 报废井巷封闭并设置明显标志, 禁止人员入内; 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有足够的照明和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 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具有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护栏或隔筛、盖板。	1.5	一处不满足规程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设计。	
五、提升运输 (16分)	1.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设置齐全且符合规程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 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时间内, 非计算机控制的提升机, 应由正司机开车, 副司机在场监护。	2	未执行操作监护规定不得分; 无保护装置或失效每项扣 1.0 分。	现场检查。	
	2. 罐笼最大载重量和允许载人数在井口公布; 罐笼门关闭后, 有防止自行打开的锁闭装置; 装载矿车的罐体底板应敷设轨道及与轨道等长的护轨; 装载矿车的罐笼内必须安装坚固可靠的阻车器, 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得自行打开。	2	罐笼门的锁闭装置失效或未装设, 罐体内阻车器失效或未装设,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3. 地表及各中段井口均装设安全门, 地表车场和井底车场进车侧必须装设阻车器;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井口车场均必须设信号装置, 凡使用中段, 均应设专职信号工; 井口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要有闭锁装置, 并设有辅助信号装置及电话或话筒。	1.5	未装设安全门及阻车器, 信号与提升机未闭锁的,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4. 用于升降人员的单绳罐笼, 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 采用钢丝绳罐道的罐笼提升系统, 中间各中段须设稳罐装置; 井口、井底和中间各中段安全门必须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 缠绕式提升机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 提升井架(塔)内应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	2.5	防坠器失效或未装设、未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均不得分; 未设稳罐装置, 安全门未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 每项扣 2 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 斜井提升绞车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矿车的斜井，必须安装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必须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建有躲避硐室；采用人车运送人员的斜井内，必须设有信号装置，并在行车途中的任何地点，每节车厢都能向司机发出信号；斜井人车要有顶棚，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各车辆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车辆之间除连接装置外，必须附挂保险链。	2	缺保护设施，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6. 井下无轨运输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和灭火装置；在硐口、急弯、陡坡、巷道叉口和视距不足的路段应设置限速标志；井下运输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具有矿用标志。	1.5	运输设备无矿用标志，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7. 矿车应采用不能自行脱钩的连接装置；架线式电机车滑触线悬挂高度及悬挂点的间距符合规程的要求；滑触线穿过风门、防水门时应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	2.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8. 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连锁；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超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连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	2.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六、通风防尘系统 (6分)	1. 矿山通风系统定期进行检测；反风试验有试验记录；井下炸药库及储存动力油的硐室有独立的回风道；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箕斗井不应兼做入风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主扇风机房或控制室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主扇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总进风量及主要采掘面的风量符合设计，无污风串入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为矿用局部通风机；局部通风设置、运转符合规程要求。	2.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七、排水系统 (8分)	1. 地表防水设施齐全有效; 设计留设的防水矿(岩)柱未破坏。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	
	2. 井下主要泵房满足水泵同类型号、最少台数、排水能力、两条相同排水管的要求; 满足两个独立水仓, 且每个水仓能容纳 2~4h 的井下正常涌水量的要求; 主要泵房基座标高高于运输大巷底板标高 0.5m 以上 (潜没式泵房除外); 具备高出泵房地面标高 7m 以上与井筒连通畅通行人的斜巷; 装设防水门。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现场检查。	
八、矿山电气系统 (10分)	1. 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 若用普通变压器, 其中性点不应直接接地, 变压器二次侧的中性点不应引出载流中性线(N线)。	1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井下永久性中央变配电所硐室, 应砌碇支护, 顶板和墙壁不得有滴水, 电缆沟应无积水; 长度超过 6m 的井下变配电硐室, 应在两端各设一个出口; 各出口处均应装有向外开的铁栅栏门; 有淹没、火灾、爆炸危险的矿井, 应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 中央变(配)电所的地面标高, 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高高出 0.5m, 与水泵房毗邻时, 应高于泵房地面 0.3m; 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 应注明编号和用途, 并有停送电标志; 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 高压电器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 并应有照明。	2	变配电硐室只有一个安全出口, 未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3. 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都应接地, 所有电力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 应同主接地极连接形成一个总接地网。	2	未形成总接地网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 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 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低压馈出线, 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井下高、低压线路应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	2	高、低压线路未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供电电缆通过防火墙、防水墙或硐室部分, 每条应分别用金属管或混凝土管保护, 管孔应按实际要求加以密闭。	1	每项不符合要求, 均不得分。	现场检查。	
	6. 配电箱应有门, 有锁; 按负荷装相应的保险丝, 不得用金属丝代替; 停电检修时, 应切断所有开关, 将把手加锁, 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 并且悬挂“有人作业, 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2	停电检修时, 未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九、防火防爆 (6分)	1. 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输送带, 主要井巷严禁使用木支护; 井下电机室、炸药库等要害岗位, 设置警示标志牌; 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 每隔 50~100m 设支管和供水接头; 井下严禁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 井下主要硐室等, 应用非可燃性材料建筑; 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 动力油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放在有盖的铁桶内; 易燃易爆器材, 严禁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附近。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炸药库内备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库房照明严禁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 井下爆破器材库的电气照明应采用防爆型或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 电线应采用铜芯铠装电缆; 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井下库区, 应使用防爆型移动灯具和防爆手电筒; 其他井下库区应使用蓄电池、灯、防爆手电筒作为移动式照明。	3	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 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十、采矿工艺与采空区处理 (12分)	1. 金属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或嗣后充填空场法; 非金属矿山不稳定采空区采用崩落或者充填采矿法。采场结构参数、回采工艺与安全设施设计一致; 建立敲帮问顶制度, 作业现场备有敲帮问顶工具。	3	采矿方法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采空区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部门和分布及治理情况的资料; 封闭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地表沉降观测系统或地下岩移观测系统并记录分析。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按设计进行充填作业; 充填能力、充填料浆浓度和充填体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	不进行充填作业不得分,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电耙绞车、无轨装运设备等设施符合相应的规定; 溜破系统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除尘设施, 卸矿口安设格筛, 溜井不得放空、有水流入、杂物卸入等。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现场检查。	
十一、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2分)	1. “六大系统”按标准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6	少一个系统扣 1 分;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六大系统”各类检查、维护、保养、试验记录、台账真实完整, 按规定保存数据备份。	3	记录、台账每少 1 项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六大系统”设备设施完好, 使用正常。	3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扣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十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1. 要素一得分 8 分以下的；2. 要素二得分 8 分以下的；3.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 3 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1、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2、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3、存在第十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4、根据评级得分，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90-100”分为“优”、“60-89”分为“中”、“0-59”分为“差”；5、无关项不得分、不扣分，最后得分换算为百分制；6、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4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_____区（县）		企业名称：_____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20分)	1. 建设程序及证照	生产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基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爆破的矿山应具备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矿山应与有资质的爆破单位签订爆破协议。	6	证照不齐全，不得分；缺少与“三同时”相关的资料，如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开采设计及审批文件等，均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项扣1分。	现场检查矿山档案材料。查验证照原件。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班必须确保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在岗。配齐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并做到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上岗。	2	未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特种作业的人员未持证上岗，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查阅现场资料。	
	3. 保险和安全投入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投入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投入不足的，不得分。	查阅工伤保险、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文件规定，查看财务明细。	
	4. 平面布置	与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与相邻矿山安全距离不足，开采存在相互影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开采现状图纸、评价报告。	
小型露天采石场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2	工作台阶坡底线50m范围内存在碎石加工作业，不得分。	现场检查。		

		工业场地内主要建（构）筑物布置位置不应受洪水、滑坡、爆破等影响。	2	工业场地受到洪水、滑坡影响，不得分；在采场爆破警戒范围之内，受爆破作业影响但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分。	现场检查。	
	5. 设备设施及界桩、视频监控	禁止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中的设备及工艺。特种设备设施要在检验的有效期内。	2	对照国家安监总局下发的淘汰设备及工艺目录，发现一项，不得分。一项设备设施未检验或不在有效期内扣 0.5 分。	现场检查。	
		在矿界拐点处设置牢固、清晰可见的界桩，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	在界桩上标明属于该拐点的号码，视频监控系统应当画面清晰、信号顺畅、保存完好，且覆盖全矿区，视频监控的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缺一项扣 0.5 分，影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 1 个月不得分。	现场检查。	
二、安全管理（10分）	1. 安全管理程序文件	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1	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0.1 分；未制定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不得分；制定的规程与矿山生产实际不相关，不具有指导性，每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查阅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矿山要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	2	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记录文件	完整保存以下安全生产记录文件：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记录、安全设备、安全设备设施和装置维护和校验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职工健康档案、交接班记录等。	2	每缺少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生产各类记录文件。	
	3. 图纸	完整保存以下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即时更新：地形地质图、典型剖面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开采现状图（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2	未绘制与生产实际相符的开采现状图，不得分；其余图纸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现场勘查，查阅图纸。	
	4. 外包单位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承包资质，符合国家总局令第 62 号规定。	1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证照不齐全，不得分；其余出现不符合项，不得分。	查阅外包队伍经安监部分审查备案的相关材料。	
	5. 应急管理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向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	一项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记录、备案证明。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及演练总结报告。	
	6. 风险公示	矿山设风险公告栏，在重大危险源、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给每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	1	未设置风险公告栏、标志，扣 0.3 分，未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安全操作卡，扣 0.2 分。	现场检查。	
三、采剥工程（23 分）	1. 开采方式	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台阶坡面角、终了边坡角等采剥要素应与设计一致。	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开采，长期“一面墙”生产，不得分。台阶高度超过设计、平台宽度不足、台阶坡面角、终了边坡角过陡的，各扣 1 分。	矿山现场检查。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开采现状图纸、评价报告。	
		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小型采石场，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2	未分层开采，不得分。	矿山现场检查。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开采现状图纸、评价报告。	
		露天矿边界上 2m 范围内，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树木及其他植物、不稳固材料和岩石等，应予清除。	1	未清理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危险源，不得分。	现场检查。	
		采场坡面倾向不得与岩层倾向一致。	1	采场坡面倾向与岩层倾向一致，不得分。	查阅矿山地质报告，现场检查。	

2. 穿孔作业	1. 矿山穿孔设备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1	设备与设计不一致，且未经安全性及生产能力论证，该项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并现场检查。	
	2. 穿孔作业时应采取湿式作业，不能使用湿式凿岩的钻机应安装捕尘装置。	2	未采取湿式作业或未安装干式捕尘装置，不得分。限期整改。	现场检查。	
3. 爆破管理	成立统一爆破指挥机构，协调指挥爆破安全。应有爆破设计和爆破作业指导书。并在矿山主要出入口处设置爆破警示牌，向相关方告知爆破时间。爆破时，严禁人员、车辆进入爆破警戒线以内。	3	未设置协调指挥现场爆破作业的机构，不得分。未编制爆破设计，不得分；爆破设计不具有指导性，错误较多，取值不合理，不得分；有爆破设计，但每次爆破作业未编写爆破作业指导书，不得分。爆破时，警戒范围内人员不避炮，设备不撤离，不得分。	查看成立指挥机构文件，查阅爆破作业记录。查阅爆破设计和爆破作业指导书。	
	爆破作业现场应设置坚固的人员避炮设施，其设置地点、结构及拆移时间，应在采掘计划中规定，并经主管矿长批准。通达避炮掩体的道路不应有任何障碍。	2	未设置避炮设施，不得分；避炮设施设置地点、机构、拆移时间未在采掘计划中明确，扣0.5分；通往避炮掩体通道不畅通，扣0.5分。	查阅采掘计划，现场检查。	
	每次爆破后应及时填写爆破检查记录。	1	未及时填写爆破记录，不得分。	查阅爆破记录。	
	禁止采用扩壶爆破；禁止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1	发现扩壶爆破或爆破二次破碎，该项不得分，停产整改。	现场检查。	
4. 火工品管理	爆破使用的火工品，必须由专用车辆运输，专人负责。	1	火工品未由专门车辆运输并专人负责，不得分。	现场检查。	
	建立火工品的领用、消耗台账，数量要吻合，账目要清楚。	1	未建立领用、消耗台账，账目不清晰准确，不得分。	现场检查台账，清点爆炸材料储存量。	
5. 铲装作业	铲装设备型号应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必须与台阶高度相匹配。挖掘机汽笛或报警器应完好。	2	铲装设备与台阶高度不匹配、现场使用的铲装设备与设计不符，且未经安全性和生产能力论证，不得分。	查阅铲装设备合格证及说明书，并现场检查。	

		采装工作面要平整,设备整洁,电缆管线摆放整齐,平盘无积水。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或上下平台同时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符合相关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挖掘机间距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四、 矿山 运输 (12 分)	1. 公路 运输	路面宽度、坡度、缓和坡段长度、转弯半径等相关要素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现场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矿山设计,并现场检查。	
		矿内各种道路,应根据具体情况(弯道、坡道、交叉路口、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运输,应设置照明设施及反光标识。	3	危险地点未设置警示标志,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	2	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的地点未设置护栏及挡车墙,不得分;设置的护栏或挡车墙不连续,扣1分。	现场检查。	
		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并设专人指挥。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2/5。	2	卸矿地点未按要求设置挡车设施,不得分。	现场检查。	
		运输车辆应符合设计要求,禁止使用报废车辆运输。	2	使用报废车辆,不得分。运输车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每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设备统计台账和车辆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核对。	
五、 供电 (10 分)	1. 供电 线路	从变电所到采矿边界以及采场内爆破安全地带的供电应使用固定线路。架空线架设应符合设计和相关安全规程要求。	3	供电未使用固定线路,扣1.0分。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扣1.0分。不符合扣0.5分。	现场检查。	
	2. 供电 电压	露天采场照明和特殊场所作业使用电压应符合设计和相关安全规程要求。	1	使用电压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3. 接地保护	电气装置、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构架等接地装置符合相关要求，接地电阻每年测定一次，记录测定结果。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4. 运行管理	用电设备有齐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足额配齐绝缘用品。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配备不足或检测超期的不得分。	查阅台账，现场检查。	
六、 边坡管理 (10分)	1. 综合管理	设立边坡专（兼）职边坡管理组织或人员，有边坡稳定专项措施及滑坡应急预案。	1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文件。	
		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应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对边坡应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最终边坡应长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2	未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并定期观测，不得分；建立边坡监测系统但未定期由中介机构进行边坡检测或稳定性分析，不得分。	查阅边坡稳定监测及维护记录，查阅由中介机构编制的边坡稳定性检测或稳定性分析报告。	
	2. 日常管理	按要求对表土进行剥离；及时清理平台上的疏松岩土和坡面上的浮石，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其下方不应生产；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3	平台上有疏松岩土或坡面上有浮石，未及时排险，该项不得分。未剥离扣1分。	现场检查。	
		不应在境界外邻近区域堆卸矿（废）石，增加边坡荷载。	2	矿（废）石堆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	2	未按要求对工作帮边坡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查看工作帮边坡检查记录。	
	七、 防排水(8分)	1. 管理机构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设置防排水机构；大中型深凹露天矿设专职水文地质人员，建立水文地质档案。	2	未按要求设置防排水机构或设专职水文地质人员并建立水文地质档案，不得分。	现场检查。

	2. 防排水措施	按设计修建截水沟，且截水沟保持畅通。	2	无排水沟、截水沟，不得分。	现场检查。	
		采场的总出入口、平硐口、排水井口等处，都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1	未采取防洪措施，不得分。	现场检查。	
		按照设计足量配备防排水设备设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八、排土场或废石场(7分)	1. 综合管理	建立完善各类检查、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检查、保存记录。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完整保存各种评价、设计资料和相关图纸，现状平、剖面图应及时测绘。	1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逐一核查各项资料。	
	2. 现场管理	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	未圈定危险范围或未设立警示标志，不得分。	查阅开采现状图纸并现场检查。	
		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按规程作业；作业区、防洪设施的设置要符合设计和相关规程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应由有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每5年进行一次排土场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1	未进行检测或稳定性分析，不得分。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排土场检测或稳定性分析报告。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单元一得分低于80%的，或各单元得分出现低于50%的。					是□	否□
2. 矿山证照不齐全，或超出有效期未及时办理延期的。					是□	否□
3. 矿山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开采，长期“一面墙”生产；台阶高度超过设计、平盘宽度不足的，经停产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					是□	否□
4. 自检查之日计算，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度内发生过1次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否□
5. 矿山超深越界开采的。					是□	否□
6. 存在省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消除，且矿山不具备整改合格的条件。					是□	否□

各项得分明细：								
单元	基本条件 (20分)	安全管理 (10分)	采剥工程 (23分)	矿山运输 (12分)	机电管理 (10分)	边坡管理 (10分)	防排水 (8分)	排土场或 废石场(7 分)
实际得分								
不涉及项分数								
实际总得分：								
折算得分：								
评定等级：								
<p>说明：</p> <p>一、现场检查时，配备使用测距、测高、测坡度等相关仪器，现场扣分须拍照留证。</p> <p>二、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分值累加，不涉及项不得分。</p> <p>三、折算得分为实际得分与总分 100 分扣除不涉及项得分后的百分比。</p> <p>四、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五、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六、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5

淄博市尾矿库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基本 条件 (17 分)	1. 尾矿库项目安全“三同时”建设程序规范, 手续完备; 生产尾矿库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8	无相关安全部门批复文件, 此项不得分; 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不得分。	查阅档案资料。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经培训并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建立尾矿库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6	未建立安全机构扣 2 分; 未配备技术人员或安全员扣 1 分。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未培训持证扣 1 分。	查机构设置文件和人员名册; 检查尾矿库安全管理人员及尾矿库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 依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3	未依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 1 分;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二、安 全管理 (16 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作业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安全培训计划完善并有效执行。	7	没有尾矿库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不得分; 尾矿库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扣 2 分; 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2 分; 未建立考核机制, 扣 2 分; 其他每缺一项扣 1 分。	尾矿库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考察尾矿库作业人员技能。	
	2. 尾矿库生产运行、检查、检测、隐患整改、事故处理各项记录齐全, 保存完好。	5	没有记录每项扣 1 分; 记录不完善每项扣 1 分; 记录保存不好扣 1 分, 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3.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向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	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不得分；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物资未得到落实的每项扣1分；没有应急预案的不得分；预案未备案的扣1分；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1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查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资料。	
三、总平面布置（10分）	1. 尾矿库上、下游相关设施情况清晰，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属于“头顶库”的矿山企业，应制定下游人员具体响应、撤离预警联动机制。	8	无库区周边设施、构筑物位置及地形图扣3分；头顶库未制定预警联动机制的扣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2. 在库区周边及深水区等危险地段，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作业点及危险点有足够的照明。尾矿库应设置值班室、材料库、通讯设施等。	2	库区、坝周危险地段、地点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每处扣0.5分；作业点及危险点无足够照明，每处扣0.5分；尾矿库附属设施设置不全的扣1分。	现场查看。	
四、排放筑坝（30分）	1. 尾矿排放应编制年、季作业计划，统筹安排和实施排放和筑坝工作。	5	尾矿排放应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未达到技术要求每项扣5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查看库内水位线是否与坝体平行，子坝内坡趾是否冲刷，滩面是否出现侧坡等。	
	2. 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无设计论证不得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5			
	3. 按设计要求的高度和坡度堆筑子坝并及时进行坝外坡面维护工作。	5			
	4. 坝体排渗设施应按要求布设。	5			
	5. 采用干堆工艺时，排入库内的尾矿应整平、碾压堆存。干式堆存尾矿库不得干湿混排。	5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6. 每三年做一次现状评价、尾矿库运行至相应标高由有资质的勘查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坝体勘查和坝体稳定性专项评价。	5			
五、尾矿回采 (5分)	1. 尾矿回采(取砂)前必须进行回采安全设施设计,且通过相应安监部门审查备案。	2	没有回采设计,不得分;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备案扣2分。	查阅资料。	
	2. 回采施工范围、工艺符合设计要求,作业时避免对坝体、排洪系统造成损坏。进行回采作业时,不得同时进行排尾作业。	3	未按设计施工或回采作业时对原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得分;回采作业时,同时进行排尾作业不得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六、监测系统 (7分)	1. 四等山谷型、傍山型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实施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其它五等在用尾矿库可采用人工监测系统。	3	未按规定实施监测系统不得分;监测设施不完备扣1分;现场管理人员对监测系统不熟练,每项扣1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监测设施,查阅台账记录。	
	2. 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连续、完整。实时进行记录、分析,指导现场安全管理。	4	监测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此项不得分;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未能指导现场安全管理扣1分;监测数据异常状况未采取措施进行维护、防范扣1分。监测布设及监测频次不合要求扣1分。	检查监测设施,查阅台账记录。	
七、排洪防汛 (10分)	1. 尾矿库防排洪设施(排水斜槽、排水井、排水管、溢洪道、截洪沟、水位标尺、)应齐全,符合设计要求。最高洪水水位时同时满足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	8	防排洪设施不完备不得分;损坏、淤堵、不畅通每项扣2分。不能同时满足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2. 汛期前应对防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完好。洪水过后应对防排洪设施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2	未进行汛前检查的不得分;发现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洪水过后未对防排洪设施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不得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修复不得分。	现场检查,问询有关人员。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八、渗流控制 (5分)	尾矿库运行期间坝体浸润线严格按设计要求观测。监测数据应存盘、存档。坝体排渗设施完好、排渗效果良好。	5	无监测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2分。排渗设施不完好不得分。	查看现场及记录。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要素一得13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素二得12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存在违规设计、超高堆存、超量储存、超期服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后期坝堆积坡度严重陡于设计坡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无关项不加分、不减分，最后得分换算为百分制。</p> <p>六、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附件 6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_____ 区（县）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 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2. 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3	产生该类物质未处置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环保验收材料	
	3. 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3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风险评估报告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等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三、污染治理情况（33分）	废气	1. 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	3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 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矿石堆场、废石堆场、尾矿库等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运输道路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 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2. 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4.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固废	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生态及地下水	是否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是否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是否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5	未定期开展地表岩移观测扣1分；未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扣1分；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扣1分；未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扣2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20分）		1. 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未设立事故水池扣5分；未设立外排切断阀扣3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5.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10分）	处罚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挂牌督办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境管理情况（8分）	组织机构	是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是否规范完善和及时。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
1. 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超污染物总量排放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固废处置场所、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污染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生态专题报告评价结论确定为有影响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 90-100，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 60-89，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 0-59；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附件 7

淄博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标准（试行）

区（县）

企业名称：_____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1	矿山开采回采率	反映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20	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20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2	矿山选矿回收率	反映矿山企业回收利用矿石有用组分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选矿回收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选矿资料。	
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反映共伴生矿产、尾矿、废石和废水等利用水平。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的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综合利用资料。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	反映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15	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年报的，得15分；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填写、不如实填写年报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5	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	矿山企业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专栏中填报的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真实可靠。	15	经社会公示、国土资源部门抽查，矿山企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得15分；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列入异常名录的，得10分；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列入严重违法名录的，不得分。	查阅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有关台账、报表、图纸等资料。	
6	科技管矿动态监管系统建设	系统动态实时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有效防止越界开采。	20	系统能够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有关数据、图纸能够按时上传、更新的，得20分；系统不能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的，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更新的，或未进行系统建设安装的，不得分。	通过系统检验、测试。	
<p>说明：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矿山企业发现越界开采1起，单项评级即为“差”。</p>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8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生产技术指标（30分）	1. 采矿损失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采矿贫化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选矿回收率	10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指标（20分）	1. 生产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2. 销售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3. 实物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三、经济效益指标（10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3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 2 分；达到平均值，得 1 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3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 2 分；达到平均值，得 1 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3. 资本保值增值率	2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2 分；达到行业良好或平均值，得 1 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利润增长或减亏率	2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查阅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四、科技投入、工艺、装备、生产	1. 技术投入比率	6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6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 5 分；达到平均值，得 3 分；位于较低值，得 1 分；位于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管理状况 (25分)	2、国家明文要求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是否得到全面淘汰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设备,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技术,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得2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检查企业实施情况。	
	3. 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是否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领域得到广泛推广利用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工艺,得3分;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3分。	核查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实施情况。	
	4. 数字化矿山建设是否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推广	7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数字化矿山已建成,得7分;数字化矿山正在建设中,得5分;数字化矿山已列为发展计划,得2分。	核查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实施情况。	
五、社会贡献(15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15	5000万以上15分; 2000-5000万13分; 1000-2000万10分; 500-1000万8分; 200-500万6分; 200万以下4分	查验相关资料。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要素一得1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素二得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附件 9

淄博市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区（县）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评级			30%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级			20%		
四、质量效益评级			20%		
总评得分：					
总评类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p>四、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总评单位：_____

总评时间：_____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

淄博市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我市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把构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挺在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上。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坚持过程管控,强化监管执法、社会共治,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坚持科学施救,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在全市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社会共治、智慧监管、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的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体系,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实现有效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目标。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资源枯竭、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厂矿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全社会共治和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及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

效;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构建形成本质安全防护体系,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构建形成完善的智慧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构建形成高效、科学的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源头治理。把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治本之策。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补短板、去产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推进“五个一批”(主动退出一批、倒逼出清一批、优化整合一批、转移消化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从源头上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 严格规划准入。各级政府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

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项目。在已建成的高风险项目周边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 严格规模准入。各级政府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企业。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批权限一律上收由市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原则上不再审批煤矿和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对达不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的矿山一律不得生产。依法淘汰所有存在重大隐患的民爆企业熔、注药起爆具手工生产线。加快小冶炼、小建材等企

业的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工作。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严格工艺设备标准和从业人员资质准入。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倒逼企业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准入制度,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从事高空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煤气作业、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并开展安全资质专项整治。

4. 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在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结合推进“五个一

批”，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二)全面加强风险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有关要求，全面分析、排查、研判各类安全风险点并实施有效管控，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问题。

1. 培育标杆企业，建立风险评估分级管控标准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标准，并有针对性地培育、树立一批风险管控标杆企业，系统总结标杆企业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体系，在同类企业中推广、对标套用，逐步达到风险管控标准化要求。

2. 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形成两个清单和“一企一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按照危险程度分为1、2、3、4级(1级为最危险级，依次降低)，针对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型状况，建立两个清单：一是管控责任清单，将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进行管控。二是管控措施清单，对每个风险点都要制定和采取具体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并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同时，企业要将所有安全风险点逐一登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盖章后，报送属地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认真做好区域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分析、排查、评估、研判本地区、本系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并将风险确定为“红、橙、黄、蓝”4个等级(红色为风险最高级)。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立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并逐步绘制出市、区县、镇(街道)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按照

“分区域、分系统、分等级、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落实每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专项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三)全面加强隐患整治。事故隐患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不落实,管控措施缺失、失效的具体表现,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改。要督促企业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隐患,以确保各项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个风险点始终处于有效管控之中。

1. 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强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发现企业不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上限经济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

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僵尸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发证机关要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2. 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围绕各个风险点,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定,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自查自改。同时,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认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3.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与企业互联互通,达到风险远程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全过程记录及闭环管理。

(四)全面加强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保护生命重

点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尾矿库等在线检测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2.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公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并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

台,完善市、区县、镇(街道)和企业等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鼓励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研发中心,激励社会资本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现代化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4. 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示范工程,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煤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示范工程,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建设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和监控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矿山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广工程,化工功能区信息化建设示范工程,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民爆生产线少人化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铁路运输安全环境和道口安全控制工程等。

(五)全面加强社会共治。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工作合力。

1.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要认真落实

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部署和断然措施,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级政府要把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预防重特大事故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调度、督查和考核,并将保护生命重点工程纳入淄博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中,确保实施到位。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作用,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标准等各种手段,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预防重特大事故工作局面。

2. 群防群控形成合力。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市综治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城乡社区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淄安发〔2016〕19号),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安全监管触角延伸到村(居),实施群防群治。推行执法曝光工作制度,定期在媒体上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

用,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和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意见》(淄政法〔2015〕14号),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4.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6号)要求,充实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和规范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村级安全管理规范化、网格化建设,实现安全管控全覆盖,把苗头性问题消除在最基层。

(六)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是防范重特大事故的最

后一道防线。

1.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的能力。

2.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地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加强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时将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等信息资源纳入数据库,实现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强化应急响应,确保在第一时间能够迅速调动队伍、调集装备、找到专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建立完善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各区县产业结构特点,建立区域性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加大市、区县两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应急救援。对引进的大型、新型救援装备,运用市场化方式把“养”和“用”有机结合起来,使“人、技、装”高度融合,确保在救援时发挥应有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重特大事故是冲击群众安全感最突出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协调,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健全推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

(二)精准施策,统筹推进。要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抓住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质效”标准,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点、重大隐患和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区域、关键单位、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从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技术保障、社会共治等

方面入手,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构建长效机制,坚决防范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典型引路,示范带动。要选择有代表性的镇(街道)、部门及企业进行预防重特大事故试点,取得成熟经验后全面推广,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我市被省政府安委会确定为全省试点城市,市政府确定高青县为我市试点城市。各区县都要确定一批试点单位,及时发现、总结各地、各行业领域及企业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信息宣传和情况交流,适时召开现场会等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宣传,社会共治。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

全生产工作,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定期曝光重大隐患,惩治典型违法行为,通报“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关闭非法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要加强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并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要健全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制,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和企业遏制重特大事故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强化重特大事故指标刚性约束,严格“一票否决”。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被动应付、懒政怠政的严厉问责。

各区县和市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将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于2016年9月13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
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

附件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牵头单位:(一)至(五)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六)至(十一)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十二)项由市商务局负责)

(一)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清零”行动。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七类重点车辆为管理重点,对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行清理,对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人以及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的人员进行清理,对经常性违规违章的驾驶人持续纳入公安派出所安全管理。

(二)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认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合理布控警力,严查严管严处一批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日常执法管理,以路面为主战场,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为重点,严

厉查处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闯信号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交通秩序,努力减少交通事故。

(三)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和“大联动”活动。劝导纠正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城市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联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播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和战果;通报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清理一批非法营运车辆,依据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法规予以惩处;公开公示严重违法行为,向征信管理、保险监管等部门集中推送企业、个人交通违法行为,推动与运输企业和个人商业保险费率“双挂钩”。

(四)规范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开展隐患梳理排查,并按照边查边整的原则,及时更新完善各类交通设

施,切实发挥好交通设施的管理效能。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交通信号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信号控制的优化服务,实现交通信号的科学、精准、灵活、弹性配时,提高城区路网通行效率。持续推进科技设施建设,精准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及时缉查布控严重违法车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和分众传媒的宣传效能,积极组织新闻媒体持续关注报道全市“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活动情况,通过开辟专版专栏、路口文明劝导、专题访谈、媒体随警作战、微博微信互动、“礼让斑马线”“小手拉大手”“争创文明交通好市民好司机”等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交通安全、自觉抵制交通违法的浓厚舆论氛围,不断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动态排查、管控源头、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排查、隐患抄告督办整治和排查治理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将安全隐患抄告政府部门。切实抓好国省道、农村公路、城区道路等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整改工作。

(七)深化违法超限运输治理长效机制。加大超限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定职、考核、问责”的超限治理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超限治理立法工作,加强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和管理,重点推进执法办案协同与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突出抓好货运源头监管和追踪处理,对违法超限运输实行“一超四罚”措施。

(八)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

1. 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修订后的《刑法》有关要求,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加

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3. 对运输车辆超员的实行从严处罚。超员20%至50%的,停止营运3个月;超员50%至80%的,停止营运6个月;超员80%至100%的,停止营运9个月;超员100%以上的,停止营运1年。

4. 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从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方面加以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或扣分。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1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对在投标报名之日前1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负同等以上行车责任事故的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在核实分值时予以减5分。

(九)加强危爆企业运输过程监控。严把行政审批车辆关,所有危爆物品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移动视频探头,对运输危爆物品车辆实时定位跟踪和实时监控。

(十)强化公路桥梁、隧道和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危险源管理,合理运用技术、管理的手段降低安全

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场站临时供配电、跨越国省道交通保障、现浇梁支架搭设与拆除、石方爆破、桥梁拆除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制度。重点加强陡坡、临水临崖、深挖基坑、便桥、高空作业、梁板张拉及吊装、支架搭设及预压、桥梁混凝土现场浇筑、石方爆破、隧道开挖、衬砌施工以及交通施工现场管控。

(十一)加强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1. 加强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确保企业配备符合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未能通过核查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2. 严格落实恶劣天气船舶禁航措施。监督依照船检证书标明的风浪限制进行营业,严厉打击违规夜航、雾航等行为,重点做好对旅游客船的监督管理。

3. 加强浮桥安全监管。依据《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浮桥停渡、雨雪霜冻天气防滑措施,督导浮桥营运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预案并确保其有效可靠。严格执行浮桥通行管理制度,严格实行19座以上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单车单向通行,确保无超限超载车辆通过浮桥,禁止行人骑行自行

车驶经浮桥。

(十二)加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二手车市场的监管。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不予准入或备案,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二手车市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二、消防领域(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一)抓实网格化消防管理。推动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将消防管理延伸至“网格”最末端。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推广安装网格消防管理手机 APP 应用软件,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制定印发网格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书或手册,组织对网格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常见消防问题的检查方法。发动网格力量开展针对性地网格排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二)大力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省公安、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六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公通〔2015〕273号)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消防站、市政消防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消除县级灭火救援力量空白点的任务,结

合实际加快推进小型消防站规划建设,编制实施各级各类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

(三)强化消防检查整治。重点范围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暑期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四)深入开展石油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摸清石油化工企业底数,掌握生产性质、功能布局、危险特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一家企业一套档案”的资料体系。立足“最大、最难、最不利”的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消防站队建设、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健全社会联动机制,全面提升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五)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依托消防支队、齐鲁石化公司,重点抓好各级指挥员和攻坚组培训。结合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

全市消防特勤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配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

(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广泛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设消防专题,刊播消防检查动态和消防安全常识。利用固定消防宣传阵地,依托消防队站或社会资源,建设消防教育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等固定性消防教育场所,全天候向公众开放。协调公交线路喷涂消防安全提示,长途车、公交车运营时车内移动终端播放2次以上消防公益广告,出租车显示屏每日滚动播放10次以上消防安全提示。协调网吧、影剧院,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宣传载体和娱乐场所开机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和公益广告。

(七)强化人员聚集场所监管和督导。针对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商业促销活动多、人员流量大的特点,加强对促销活动的组织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餐饮企业在营业场所不得安装防盗网等影响人员逃生的设施。

三、煤矿领域(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一)抓好重点矿井监控。包括生建矿井、改制重组矿井,拟关闭矿井、提能改造矿井、采深超过800米矿井、经营异常困难矿井等五类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防治重点包括冲击地压、瓦斯、煤尘和水害。全面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凡是发现不按要求开展重大灾害防治自查自改的,一律处罚;凡是存在《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15类重大隐患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存在重大灾害隐患不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依法从严问责;凡是经停产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三)严禁超能力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6〕38号),督促煤矿企业按276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严肃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开采,实现安全产量开采。

(四)从严处罚和问责。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落实“顶格”处罚,强化“四个一律”工作措施,推动

“五个一批”落实到位,严厉打击“五假五超”。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煤矿发生1—2人死亡责任事故的,一律撤销矿长职务。实施安全事故、重大隐患责任倒查机制,上溯追查矿长直至企业集团的责任。

(五)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强力推动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推动减头、减面、减量、减人和简系统工作。加强安全投入,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和避险逃生能力。

四、非煤矿山领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一)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地下矿山,重点检查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关键环节防范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露天矿山,重点检查台阶边坡等关键环节防范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尾矿库,重点检查下游2000米之内存在村庄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头顶库安全运行情况。

(二)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2016年年底前,采用崩落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全部改造为充填采矿法;采用空场法开采的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地下粘土矿

要严格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回采施工,加强顶板支护管理,落实采空区处理措施,严禁形成大于200m²的采空区;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不具备崩落条件的,要顺序回填采空区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未按设计填实或治理的,严禁生产。

(三)抓好四个关键环节。对提升、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四个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设施一律使用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四)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省、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凡达不到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许可审批。地下矿山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要求;露天矿山全部采用深孔爆破、机械化装岩和液压二次破碎工艺,饰面石材全面采用轮锯开采工艺;四等傍山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并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推进“五化”建设。着力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活动,在大型矿山,以实现提升、通风、排水、供电等自

动化为重点,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在中
型矿山,以实现掘进、采矿、运输环节机
械化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强
度。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安全避险“六大
系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淘
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研究推广应用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六)实施“四评级”制度。充分利用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质量效益倒逼机制,实施矿山企业
“四评级”(安全、环保、节约、质效),发展
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
批,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保障能
力。

(七)实施科技动态管矿。一是利用
“井下采掘自动监控系统”“震源定位监
控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地下开采的矿产
开发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越界
开采违法行为,指导矿山企业依法合理
开发利用资源,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动态监管。二是加强非煤矿山信息化建
设,督促矿山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对领
导下井带班情况,人员定位、监测监控、
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运行情况,尾
矿库在线监测运行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八)突出尾矿库安全防范。

1. 加大对尾矿库“头顶库”的综合治

理。综合采取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
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
等方式对尾矿库“头顶库”进行综合治
理。

2. 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1)
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监
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
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健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2)
及时开展稳定性评价。尾矿库企业每3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状评价;上游式尾矿
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
分之二时,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专项
评价。(3)加强监测监控。四等山谷型、
傍山型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安装在线
监测监控系统,其他五等在用尾矿库可
采用人工监测系统。

3. 提高尾矿库建设准入门槛。凡尾
矿库下游1000米之内存在工矿企业、大
型水源地、村庄、居民区等的,一律不予
办理新建、改建、扩建手续。

五、危险化学品领域(牵头单位:市 安监局)

(一)深入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
治严执法行动。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深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罐区、库场、堆场等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较差的中小型企业,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等。

(二)推进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网络体系。结合全市“两体系一平台”建设,通过构建政府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工艺参数和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析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合成氨、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气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

等关键环节,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要求,实施重点监控,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

(四)严格源头管理。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上报省安监局核发。

(五)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构建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市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

有关的其他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除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包括齐鲁产业区、金山产业园、湖田产业园、马桥产业园、氟硅材料产业园)外,全市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今后,全市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的化工企业,选择一部分优势骨干企业作为化工控制点,允许在严格控制现有用地、环保排放、能耗总量的前提下,新上产业链延伸和重点补链类项目;其他不作为化工控制点的“优”级企业和总评类别为“中”的化工企业,只允许进行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改造,不允许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产品种类。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3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

(七)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科学评价

园区安全风险及控制水平,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着力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保障能力。

(八)深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县攻坚,推进大型化工企业和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对重点地区、重要环节以及难点问题的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重点县攻坚工作滚动推进工作机制。引导推动大型化工企业与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学习借鉴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带动人才培养,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九)预防油气管道重特大事故措施。坚决打好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推进重点管道改线工程建设,加强协调推进力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隐患整治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制度,确保完成全部隐患整治工作。加快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管道规划、土地利用、保护、第三方施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功能。持续抓好管道隐患排查,加强油气管道运行风险管控,加

强管道巡护管理,确保在役管道的运行安全。

六、工贸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一)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

强化打非治违。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点“三严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突出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组织各区县、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始终保持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1.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分行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建立“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程序,加强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衔接,形成标准互补、工作互动的相互促进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

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创建步伐,不断提高达标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夯实全市安全生产基础。

3. 严格管控各类危险源点。加强对涉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防爆等各类危险源、点的排查、治理和监控。发挥各类安全机构、安全专家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完善防范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网上在线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组织各区县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理论和标准规范的学习,增强业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

(三)工业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管。

市质监、安监、公用事业、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编办、市法制办明确的工业企业使用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区县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查处燃气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单位非法使用特种设备、非法经营使用储存液化天然气、消防手续不全和防火距离不足等非法违法行为。

七、建筑施工领域(牵头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一)坚持源头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2.督促参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资金投入,严格制定和部署安全生产措施,常态化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及时消除自身发现的问题。

3.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责任,对没有手续或手续不全、安全得不到保证的工程项目,要一律依法停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要坚决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予以曝光,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停止工程招投标,依法予以降级、撤销施工资质,直至清除出建筑市场。

(二)突出关键环节,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深入抓好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定标

准、程序编制制定、审查和落实专项施工方案。

2.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中的风险管控。重点抓好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的安全管控。

3.突出抓好园林和风景名胜区风险管控,深入细致地做好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三)强化科技兴安,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条件。

1.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統,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助等实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

2.对照国家发布的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3.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大力推广安装塔吊“黑匣子”安全监控系统,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严格市场准入,扎实抓好资质资格管理。加大对建筑工程施工、勘察、

设计、监理、监测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租赁等单位及安全三类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使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五)注重教育引导,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1. 加快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培养,引领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2. 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创建程序、严格创建标准,切实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后进作用。

3. 突出抓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制度、人员、时间、内容、质量“五落实”。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强化应急响应;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

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上报和正确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要督促有关单位在事故救援中各尽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不断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举行本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

八、特种设备领域(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一)严格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特种设备生产资质许可的受理和生产环节作业人员资格的许可,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检查,从生产的源头把好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关。

(二)加强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使用环节作业人员资格的许可。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到“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使用的特种设备要有使用登记证、人员要有操作证,特种设备要经过检验合格,编制好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及相关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

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九、民爆物品领域(牵头单位:(一)至(三)项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四)至(六)项由市公安局负责)

(一)进一步加强工业炸药生产线定员管理。

1.对于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中独立设置的1.1级危险建筑物,其最大定员超过9人的生产线一律调整至9人或9人以下,否则该炸药生产线应立即停产改造。

2.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由2栋或2栋以上独立设置的1.1级危险建筑物构成的,其1.1级危险建筑物内的在线生产人员总数不应超过9人,超过9人的应调整至9人或9人以下。

3.自2016年1月1日起,新建或改造的工业炸药生产线,其1.1级危险建筑物内的在线生产人员均不得超过5人。

(二)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

1.出库后返回的产品应有验收手续

方可入库,拆包的产品应另库存放。

2.废品或未进行安定性试验的新产品应单独存放。

3.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需取出产品时应在仓库管理人员监管下,将产品箱移至库房防护屏障外指定地点进行;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启箱工具。

4.受外部安全距离影响严重,库区防护屏障达不到有效防护的仓库得不到彻底整改的,不再为其转报“销售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

(三)淘汰震源药柱生产线。淘汰市内震源药柱生产线一条,不再新上震源药柱生产线。

(四)切实提升爆炸物品监管民警监管水平和涉爆从业人员的素质。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工作要求,每年组织全市危爆物品监管民警开展教育培训;同时利用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按时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

(五)切实提高对涉爆企业的管控能力。指导涉爆企业全部设立监控平台,在涉爆作业现场、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全天候、无死角、实时传输。同时与公安机关“天网工程”衔接,确保区县级公安机关实时监控爆破作业现场和重点储存库室。

(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淄博市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按照风险评估量化打分结果,对爆破作业单位实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级管理。凡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案件、事故的,坚决依法倒查、处罚当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电力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一)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 加强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当前电网安全运行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确保电网运行风险可控、在控。对于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如特高压入鲁、大容量直流输电通道故障等风险和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管控。

2.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

机制。贯彻落实《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排查设备设施运行、电力建设施工以及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抓好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排查,加强对关键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预案和期限“五落实”,及时把握隐患整改工作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尤其是对以往检查发现、尚未整改的隐患,要在企业内部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治理责任人、治理时限和督办单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整改落实。

3. 突出抓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节能环保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重点工程项目的现场驻点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处罚力度。建立电力建设施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对于不履行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情节严重的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扎实开展电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严格执行“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做好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等级保护、风险评

估、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管理、容灾备份等工作,推进电力工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漏洞整改。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攻防演练,深入推进电力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三)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

2. 强化群防群控,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四)全面提升电力应急综合能力。

1. 督促企业根据国家、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单位综合、专项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严格执行预案评审和备案制度,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积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3. 督促企业按照《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4. 密切关注恶劣气候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暴雨、雷电、大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工作。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保电工作。

5. 完善企业应急值班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理顺信息报送流程,切实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电力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如实上报。

十一、铁路交通领域(牵头单位: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一)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责任管控。每年初,自下而上,每个岗位对每项工作的每个环节,排查安全风险,对每个岗位排查的风险,班组汇总、梳理、研判,形成班组安全风险库。车站(车间)、车务段逐级分析梳理排查出的风险,逐层完善安全风险库,完善控制措施和管控措施,并将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所有风险100%落到人头。负责风险管

控的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一月一岗一表”的要求,纳入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表和月度工作计划书,保证12个月100%覆盖,达到受控状态。同时,每月根据季节性安全特点,阶段性安全重点,历史同期和近一阶段事故预警,以及对当月安全风险管控存在的短板,进行月度动态研判,补充、完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表,落实管控责任,强化过程控制。

(二)实施安全重点工作督办落实制度。每季度,管理层在对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梳理的基础上,对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突出问题进行风险评估,结合下级上报的问题,确定安全重点工作督办事项。责任落实到人,细化措施,确定期限,完善解决方案。对未按期销号的事项,纳入安全逐级负责制考核,并对责任人员实施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对于上级下发的督办通知,根据督办项目内容确定责任部门,研究项目实施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三)加强安全预警防控。

1. 专项预警。对发生严重事故或连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安全管理严重弱化、事故隐患和严重安全问题比较普遍和集中的部门、单位实施专项预警。

2. 专题预警。针对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等情况,以及

防洪、调图等阶段性重点任务,组织专题分析,研判风险,以专题会议或文电等形式发布。

3. 适时预警。对上级部门提示的安全重点,以及全路和局管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故障、问题等安全信息,随时以短信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单位管理人员发布。对各种方式开展的预警,相关部门、单位专题分析,制定防控措施,实施跟踪检查,纳入安全考核。

(四)加大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坚持安全实绩与过程控制相结合,对发生各类铁路交通事故和安全管理不作为的行为,根据岗位负责、专业负责、分工负责、领导负责、包保负责、监管负责,严格调查分析,深度分析管理原因,对不履职履责的管理人员,严肃问责处理。

(五)实施红线管理。完善《淄博车务段安全红线管理办法》,组织各业务科室分系统、分工种重新修订岗位红线,进一步明确安全红线范围,确保岗岗有红线。对触碰红线的问题,界定考核处理办法,特别是对触碰客车红线的问题,实施严格的岗位退出机制。对触碰红线并构成事故的问题,依据事故定责追究办法,严肃处理。同时,将红线管理和处理有关条款,纳入职工劳动合同。

(六)加强安全专项整治。围绕关键

时间、关键地点、关键作业等,每季度查找薄弱环节及管理短板,认真研究确定整治项目,制定整治方案,采取工作督办、联合攻关等措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对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实施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分析。

(七)强化安全关键过程控制。

1. 高度重视普速客车安全控制。严格落实非正常情况下的客车作业标准,加强客车进路调车作业和穿越正线调车的安全卡控。进一步完善旅客乘降组织管理,加强恶劣天气、客流高峰旅客乘降

安全风险管控。对客车安全问题要件件深度分析,剖析管理原因,提高客车安全管控水平。

2. 强化运输安全环境和道口安全控制。加强铁路治安综合治理,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铁路安保防线。进一步完善治安反恐防暴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检查巡视制度,严厉打击危及行车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疏导管控和防范措施。加强道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道口安全事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干部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休息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4 号)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

令第9号)的颁布实施,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待遇提供了基本法律保障。2009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号)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组织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能够为制度落实提供基本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对政策普遍知晓,休假的人数逐年增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干部职工的休息权利,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但由于年休假制度的保障措施刚性约束不强、管理机制不完善、督促落实不到位,有些部门和单位仍存在休假比例特别是领导干部休假比例偏低、带薪年休假执行不到位、应休未休年休假人员报酬不能兑现等问题。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加强思想和行为引导,既要鼓励大家弘扬爱岗敬业的优良传统,勤奋工作,勇于奉献;又要提倡劳逸结合,妥善处理工休关系,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这样才能使广大干部职工保持身心健康,能够以更旺盛的精力投入工作。要从加强队伍建设和保证事业健康

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依法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统筹做好休假安排,切实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坚持领导带头,增强组织实施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休假,积极鼓励干部职工休假,切实推动休假制度的落实。

二、加强计划管理,确保将年休假按计划落实到位

机关事业单位制定并执行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是鲁政办发〔2009〕4号文件确定的一项具体工作措施,为干部职工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待遇提供了重要保障。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年休假计划的编制管理和组织实施,在保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干部职工意愿,努力克服工休矛盾,合理排定年休假计划,于每年年初将制定的全员带薪休假计划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认真组织推动计划的落实。要确保广大干部职工依法享受休假待遇,确因工作需要未按计划休假的要及时安排调休,对上一年度工作任务特别繁重的单位中确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假且没有领取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可一并纳入本年度计划安排调休,保证全员享有

休假机会。自 2016 年起,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年休假计划台账管理制度,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计划休假的人员,应当说明原因,报本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在台账上予以标注后安排调休,原则上台账记载经 2 次以上(含 2 次)调休仍无法在当年休假,方可按照“确因工作需要不安排休假”的条件申请发放年休假工资报酬。未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不按计划休假的,不得视为“确因工作需要不安排休假”,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加强年休假计划管理,全面掌握各单位年休假计划的执行效果和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要依照国家有关公务员申述控告和人事争议处理的规定,及时处理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因年休假问题发生的争议。

三、完善审批机制,进一步规范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秩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审批机制,机关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

排工作人员年休假,且在下一年度也难以安排调休的,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同意后,应按规定向未休假工作人员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但确因工作需要不休年休假的人数要严格控制,控制在鲁政办发〔2009〕4 号文件规定的本部门、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总数的 10% 以内。对控制在规定比例以内的单位,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条件的人员,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下一年的 1 月份由主管部门集中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按规定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的计发办法,严格按照人事部令第 9 号规定执行。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中除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的其他部分,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支付,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

四、切实加强年休假制度的监督检查

带薪年假是工作人员的一项基本权利,保证工作人员休年休假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定责任。各级要把所属部门、单位依法安排和执行年休假的情况

列入年度考核范围,进一步完善考勤和请销假规定,建立健全休假公示制度,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全年累计请事假或全年累计休病假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工作调度指导,主动会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年休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贯彻落实。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休年休假期间,要自觉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使用公车外出旅游,不得要求下属单位安排食宿,也不得用公款报销相关费用。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五、建立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统计上报制度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

题,认真做好有关数据统计和研究分析工作,摸清实情,把握规律,为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要将当年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于下一年1月份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将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安排表》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一并于规定时间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附件:1. _____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安排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9日

附件1

_____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安排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编制人数：

不享受年休假人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应休假天数	计划休假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人

单位性质	行政层次	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			
		总人数		应休未休 年休假人数	领取应休未 休年假报 酬人数	总人数		应休未休 年休假人数	领取应休未 休年假报 酬人数
		应休 年假人数	不享受 年假人数			应休 年假人数	不享受 年假人数		
总计									
机关单位	市								
	县（区）								
	镇								
	小计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市								
	县（区）								
	镇								
	小计								
事业单位	市								
	县（区）								
	镇								
	小计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9日

淄博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农机化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市农业机械化保

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一是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到2015年年底,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370.8万千瓦,农机总值达到34.8亿元;拖拉机达到2.7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8万台;联合收获机9596台,其中自走式联合收获机达到4902台,粮食烘干机械达到72台

(套),农用植保飞机达到7架;深松机达到563台;免耕播种机达到3831台,精少量播种机达到8246台;节水灌溉类机械达到12235台。农机装备在粮食烘干、精量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等环节不断优化升级。农机装备大型化、高新化、全程化趋势开始显现,“大农机”装备格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二是农机作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9.1%,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96.4%,其中小麦生产机械化水平稳定在99.5%以上,玉米机播率96.3%,玉米机收率达到91.6%以上,粮食干燥机械的推广应用促进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经济作物机械化得到了稳步发展,花生、棉花等经济作物机械化作业面积有了较大增长。设施农业机械化稳步发展,全市日光温室机械化生产基本实现了卷帘电动化、耕作机械化、灌溉节水化、植保绿色化、服务产业化。三是农机经营效益不断增长。全市实现农业机械化经营总收入31.8亿元,农机服务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机械化不仅为我市粮食生产实现“十三连丰”、农民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和农村劳动力稳定转移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农机工业的持续蓬勃发展,已成为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重要力量。

同时应当看到,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还存在许多突出问题。一是粮食生产机械化与“全程、全面”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全程”看,玉米传统低端播种机仍然占据主流,播种质量不高;粮食机械化干燥能力不强,发展缓慢;植保机械化水平不高。从“全面”看,马铃薯机械化水平远远低于小麦、玉米。二是经济作物机械化总体水平较低。缺乏高效、适宜机械,花生、棉花、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部分生产环节机械化还有不少空白。花生联合机收率很低,棉花机收尚未破题,大田蔬菜播种、收获基本依靠人工。三是耕地质量亟待改善。土壤耕层普遍较浅,有的区域土壤板结严重、地力下降,全市约140万亩左右耕地亟待深松、深耕。此外,南部山区、北部平原农机化发展不平衡,服务能力不强,政策扶持弱。这些问题都是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当前,我市正处于“四化”同步发展和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对照新形势新要求,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转变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式,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质量,更好地满足我市农业

现代化发展需要。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目标任务

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调结构补短板,全面推进农机化进程。把大田农作物机械化作为“十三五”转型升级的重点,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技术,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综合产能,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可持续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8%以上,主要经济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

在粮食生产机械化方面,主要是提高小麦和玉米机播机收质量,解决粮食干燥问题,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每个粮食集中产区集中建设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粮食干燥示范中心。(淄博市2016—2020年粮食生产重点环节分阶段发展目标见附件1)

在经济作物机械化方面,主要是提升发展花生、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

发展中药材生产重点环节机械化,破解发展大田蔬菜、林果两类作物生产部分环节机械化。到2020年,花生基本实现全过程机械化,棉花耕、种、管、棉秆处理等环节实现机械化,中药材、大田蔬菜、林果生产机械化得到显著提升。

在设施农业机械化方面,主要是提升发展日光温室专业化、精准化生产管理水平,重点发展“互联网+”智能管控技术。(淄博市2016—2020年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见附件2)

在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方面,今后5年计划实施深松、深耕整地140万亩,力争适宜区域都深松一遍,土地深松(深耕)任务压茬进行,梯次推进。(淄博市2016—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计划表见附件3)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规划先行,基础好的区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大面积推广;其他区域,加强试点工作,由点及面,逐步推开。突出重点作物、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集中攻关、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生产实际出发,根据各地土壤状况、种植制度、经济水平、经营规模,

确定适宜的技术路线和主推机型,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完善技术模式,推动技术集成和标准化。

3. 创新驱动,持续发展。坚持产学研管推用相结合,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着力加快农业机械化技术与机具研发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由环节化、低端化,向全程化、高端化升级。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推广适合于农艺性栽培管理的作业模式。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广保护性耕作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进农业机械化可持续发展。

4. 政策扶持,市场主导。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农机研发创新计划、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农机规模化作业推进工程等政策、项目,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农业机械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1. 小麦、玉米

重点区域: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

桓台县、高青县。

主攻方向:围绕推进小麦和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提升机械化作业质量和干燥机械化水平,主推精量播种、玉米籽粒收获、土壤深松、粮食干燥、秸秆综合利用、精准施肥、高效植保、节水灌溉技术。

发展路径:大力推进机械化干燥,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辖区内至少各建设1处较大规模的粮食干燥机械化示范基地(中心),重点解决规模在200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粮食干燥问题。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加快推进小麦、玉米播种机、联合收获机升级换代,精量播种机、大喂入量小麦联合收获机、带扒皮功能玉米联合收获机成为主流机型。努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在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等区县着力提升玉米联合收获机械化;在高青县、桓台县等畜牧养殖重点地区积极推进粮改饲,大力发展青贮玉米收获机械化。在淄川区、周村区山丘旱作区积极推广适宜当地特点的保护性耕作机具和技术模式。积极推进以机械化还田为主的小麦、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推行小麦、玉米机收、秸秆切碎还田、免耕播种“一条龙”作业模式,在淄

川区、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等区县积极发展食用菌种植。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种肥同播、深松施肥、统防统治,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飞机植保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施肥、植保机械化、精准化水平。

2. 水稻

重点区域:高青县。

主攻方向:重点突破水稻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瓶颈,主攻机械化育插秧、联合收获,探索推广水稻直播技术。

发展路径:大力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集成示范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育秧、机插秧为核心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重点推广规模化生产的大棚温室集中育秧、乘坐式高性能插秧机、大型机械化干燥设备与技术为主,集成示范秸秆还田耕整地、高效植保、大中型联合收获及秸秆处理等机械化技术;积极推广水稻精量播种机,开展直播试点。到2020年,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

3. 马铃薯

重点区域:博山区、临淄区、高新区、沂源县。

主攻方向:重点突破马铃薯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瓶颈,主攻机械化播种、联合收获。

发展路径:积极引进先进适用马铃薯播种、收获机械,努力提高机械的适应性和可靠性。在博山区开展马铃薯生产创新示范工程和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集成示范小型马铃薯播种机、收获机、高效精准施药及秸秆处理等机械化技术。

(二)加快推进大宗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

1. 花生

重点区域: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主攻方向:机械播种、联合收获。

发展路径:在推进耕整地、机械播种、灌溉、植保、施肥等环节机械化技术的基础上,加速推广应用分段收获机械,同时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多行高效多功能花生播种机和两段(捡拾、摘果)收获机械。重点是加快推广普及一垄双行花生播种机械、联合收获机械和两段收获机械,全力推进花生种植与收获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到2020年全程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

2. 棉花

重点区域:高青县。

主攻方向:机械播种、植保化控、秸秆处理。

发展路径:在普及应用机械深耕深松、中耕施肥、机械植保的同时,重点推广应用规范化播种机械,引进示范摘锭

式先进采棉机,推广适合棉花采收的中小型自走式采棉机和大型高地隙对靶施药高效植保机械以及秸秆处理机械,推广棉秆处理技术。到2020年全程机械化程度达到70%以上。

3. 大田蔬菜

重点区域: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

主要作物:大白菜、卷心菜、胡萝卜、萝卜、山药等叶菜类、根茎类蔬菜。

主攻方向:机械种植、机械采收,兼顾其他蔬菜冷链处理。

发展路径:在大力推广普及机械耕整地、中耕施肥、机械植保的基础上,着力示范引导规范化、标准化种植,重点研发推广大田蔬菜的移栽、采收机械和保鲜储运设备,有重点、分步骤地稳步推进大田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到2020年,全市大白菜、卷心菜、山药等种、收机械化应用取得有效进展。

4. 设施蔬菜

重点区域:临淄区、高青县、高新区。

主攻方向:信息智能控制。

发展路径:在大力推广普及“五化”的基础上,示范发展信息智能控制设备,着力提高蔬菜温室大棚的光照、温湿度、病虫害防治、水肥一体化、气肥喷施等关键环节的远程监控和自动化生产水平。

到2020年,设施蔬菜生产由机械化向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5. 林果

重点区域:博山区、沂源县。

主要品种:苹果、葡萄、桃、猕猴桃、樱桃等。

主攻方向:田间管理、机械采收和冷链处理。

发展路径:重点探讨试验示范果树管理技术、采摘升降运输通用平台和高效对靶喷药机械,全面推广林果灌溉、施肥、修剪、喷药等田间管理机械和采摘后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运输机械化技术。苹果:主要进行田间管理(植保、施肥、中耕、疏花)、产后处理环节技术提升,依靠大型公司推进发展产后苹果的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和运输机械化;葡萄、猕猴桃:主要进行适宜机械化作业的种植模式示范引导,在除草、压枝、施肥、修剪、喷药等田间管理环节进行关键技术突破;桃:主要推进桃的分级、包装、储藏等产后处理环节机械化发展,到2020年,力争主要水果生产机械化取得显著进展。(淄博市2016—2020年经济作物机械化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主要任务见附件4)

6. 中药材

重点区域:重点围绕淄川区、博山

区、沂源县中药材生产区,有选择、有重点地推进机械化工作。

主要作物:丹参、辣根、牛蒡、桔梗等根茎类中药材。

主攻方向:机械种植、机械收获和机械收获后处理。

发展路径:研究示范主要中药材种植模式和机械化技术规范,在全力推进耕整地、田间管理机械化的基础上,突出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中药材育苗、移栽、直播、挖掘收获和收后干燥、筛选、包装等关键技术与装备,逐步实现中药材生产机械化的新突破。到2020年,以淄川区、博山区等区县为重点,建立中药材生产机械化示范区,引导带动中药材生产机械化取得有效进展。

(三)积极推进农机深松(深耕)整地

1. 重点区域。一是把高标准农田作为平原地区实施深松(深耕)整地作业的重点区域,优先安排深松(深耕)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和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力争为全市高产创建区内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百分之百作出贡献。同时,粮食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优先实施。实施区域主要包括高青县、桓台县、临淄区等列入全国千亿斤粮食规划的产能后备区县。二是毫不放松地抓好丘陵地区的深松整地作

业。要注重抓好丘陵地区深松整地作业的组织推动工作,不断提高丘陵地区耕地的涵养水源和节本增效水平。实施区域主要包括淄川区、周村区等丘陵山区。

2. 重点作物。把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作为农机深松(深耕)整地工作的重点,加快推进步伐,进一步扩大实施面积,为促进农业增效、保障粮食安全打牢基础。同时,要从实际出发,把大宗经济作物的深松(深耕)整地工作提上农业机械化工作日程,充分借鉴粮食作物的深松(深耕)整地工作经验,由点及面,逐步推开,争取4—5年内适宜地区,对棉花等经济作物种植地块深松(深耕)一遍。

3. 关键时节。一是重点开展秋季深松(深耕)整地作业。秋收后到秋种之间时间相对较长,有利于冬小麦种植地区安排大规模的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以接纳秋、冬两季的雨水和雪水,有效抵御春旱。秋季深松(深耕)要与玉米秸秆还田覆盖、小麦免耕播种相结合,实行“一条龙”作业,可以减少土壤水份散失和机械进地次数,确保土地深松(深耕)效果。二是充分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开展深松(深耕)整地作业。棉花等一年一作区,有较长的冬闲期,可以在冬前深松,也可在春季作物播前开展深松(深耕)。立春

后或初春也是开展深松(深耕)整地的好时机,各地特别是丘陵地区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及早组织,争抢农时,扎实做好春季农机深松(深耕)整地工作。三是适时开展夏季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夏收夏种之间时间紧,小麦收获后及时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并播种玉米,既能使夏季玉米增产,又能避免秋季小麦种植时集中深松(深耕)。

4. 规范实施。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一是抓好合同签订。区县农机管理部门应与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订作业协议,在镇(街道)的领导和协助下,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与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并及时备案和公示。二是抓好作业确认。作业结束后,按照程序及时确认作业质量和作业面积,确保深松(深耕)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抓好抽查抽检。市、区县两级农机管理、财政部门会同镇(街道)组织力量,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抽检走访等方式,对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的农机深松(深耕)整地作业地块进行抽查并公示。鼓励各地采用卫星定位、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强化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的监测与核查。四是抓好补助兑付。公示无异议和抽检合格后,区县

农机管理、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兑现给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四、保障措施

(一)推进农机装备创新示范。以推进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机械化为核心,以实施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和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为抓手,整合农机生产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农机推广机构等各类社会资源,进一步加大先进农机装备研发创新、示范推广力度。鼓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创新,以巨明集团、淄博博大钢板仓有限公司、山东北斗华辰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亚丰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等农机企业为重点,打造一批拖拉机、高效联合收割机、烘储机械等高端、智能农业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培训于一体的农业生产全过程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山东理工大学、市农机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为主,建设一批关键核心农机部件研发基地,加强农机基础和应用研究,着力提升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以市、区县农机推广机构、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基地或示范园区为主,进行品种、栽培、机具和加工等技术集成探索、试验示范,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

的典型,以点带面,不断加快先进成熟的粮食和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普及应用。

(二)培育农机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扩大规模、规范管理、提升能力、增强后劲”,进一步加强以农机合作社为重点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机作业规模化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机合作社奖补力度,加强农机合作社农业装备、库棚设施、办公条件等硬件建设。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业的优势,鼓励开展“企社共建”活动,加大对农机合作社理事长、经理人、财务人员培训力度,引导农机合作社加强建章立制,提高规范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带机、带地、带资或技术入社的资本合作方式,完善农业生产过程中“作业标准、服务价格、技术模式、生产资料”等统一的劳动合作方式,建立合理公平、效率优先的分配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能手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装备智能化、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

(三)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成立农机

农艺融合协调小组和农机农艺融合专家组,构建农科教、管推用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化农艺体系、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培育适于机械化作业的作物良种,强化农机从业人员农艺知识培训,组织引导农民统一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实施高效农机化规模生产示范引领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场建设。

(四)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开展“互联网+农机”推进行动,借助省农机管理服务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现代化手段,加强农机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农业机械化的深度融合,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农机管理服务科技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突出补贴重点,提高玉米、花生、棉花联合收获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和配套大马力拖拉机以及水稻插秧机、干燥机等机械补贴额,实行应补尽补、有购就补;进一步向粮食和经济作物主产区倾斜,提高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支持土地规模经营和土地

流转,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扶持,鼓励区县对农机深松、粮食干燥、秸秆还田、花生和棉花联合收获等机械化作业实施补助。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老旧高耗能机械更新步伐,促进农机装备结构“腾笼换鸟”、优化升级。鼓励和支持大型农机企业开展农机金融租赁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纳入年度现代农业发展计划,制定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工作责任制,强化绩效考核,落实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为农业机械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农业机械化队伍建设,理顺农机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能力。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工作;农机工业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制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高机具质量;农业部门要加强农艺与农机相互融合的研究,将机械作业适应性作为种植

模式推广、作物种子选育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基本建设投资 and 政策的争取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机械化项目实施的监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农机停放库棚用地;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机信贷、保险业务。

- 附件:1. 淄博市 2016—2020 年粮食生产重点环节分阶段发展目标
2. 淄博市 2016—2020 年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
3. 淄博市 2016—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计划表
4. 淄博市 2016—2020 年经济作物机械化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主要任务

淄博市 2016—2020 年粮食生产重点环节分阶段发展目标

作物和重点环节	指标	到 2017 年	到 2020 年
粮食干燥机械	干燥点	20 个	100 个
粮食机械化干燥	作业量	4 万吨	20 万吨
小麦宽幅精播	覆盖率	80%	90%
玉米联合机收	机收率	91%	93%
玉米贴茬直播	直播率	90%	95%
马铃薯机收	机收率	75%	80%
水稻机插秧(机械直播)	机插秧率	60%	70%
水稻联合机收	机收率	80%	90%

淄博市 2016—2020 年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

附件 2

作物名称	重点区域	重点技术环节	综合机械化程度	
			到 2017 年	到 2020 年
花生	沂源大张庄镇,淄川经济开发区,淄川昆仑镇,博山博山镇	示范推广精量播种、联合机收技术。	70%	75%
棉花	高青唐坊镇、高城镇,淄川寨里镇、太河镇,桓台索镇街道、起凤镇、田庄镇、荆家镇	示范推广机械播种、植保化控、机械采收技术、棉杆处理技术。	58%	70%
中药材	博山池上镇、博山镇,淄川太河镇,沂源悦庄镇、南鲁山镇	示范推广机械种植、机械收获和机械收获后处理技术。	41%	45%
大田蔬菜	高青唐坊镇,淄川太河镇、西河镇,桓台索镇街道、起凤镇、田庄镇、荆家镇、新城镇	示范推广机械种植、机械采收,兼顾其他蔬菜冷链处理技术。	41%	45%
设施蔬菜	临淄皇城镇、齐都镇、齐陵街道,高青唐坊镇、高城镇、花沟镇、青城镇,张店傅家镇、房镇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	示范推广机械化移栽、水肥一体化、绿色植保等技术,示范发展信息智能控制设备。	43%	50%
林果	博山源泉镇、池上镇,沂源东里镇、中庄镇、张家坡镇、西里镇、燕崖镇	示范推广田间管理、机械采收和冷链处理技术。	30%	32%

淄博市 2016—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计划表

区县	深松作业任务(万亩)		
	总任务	2016—2017 年	2018—2020 年
张店区	2	1	1
淄川区	7	3	4
博山区	0	0	0
周村区	7	4	3
临淄区	35	15	20
桓台县	32	14	18
高青县	53	21	32
沂源县	0	0	0
高新区	2	1	1
文昌湖区	2	1	1
合计	140	60	80

淄博市 2016—2020 年经济作物机械化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主要任务

作物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重点区县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花生	沂源大张庄镇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50 亩示范区。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1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00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2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10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2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20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2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500 亩。	优化提升花生种植与收获机械作业性能。			
	机具引进研发	引进花生直播机械、精量高效播种机、分段式捡拾收获机械。								
棉花	高青唐坊镇、高城镇、桓台县索镇、起凤镇、田庄镇、荆家镇	确定重点区域，探索棉花标准化种植模式。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50 亩示范区，开展机采试验。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100 亩示范区，开展机采试验 3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150 亩示范区，机采 5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200 亩示范区，机采 10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200 亩示范区，机采 100 亩。			
	机具引进研发	引进机采棉模式种植机械、采摘机械；进行机采棉种植生产机艺融合技术模式研究。								
中药材	博山池上镇、博山镇、淄川太河镇、沂源悦庄镇、南鲁山镇	引进根茎类中药材的种植收获机械。建立 1 个试验示范区，研究确定农机农艺融合技术路线与模式。	确定 1 个重点镇建立 100 亩示范区，开展机采试验 3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2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10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2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200 亩。	确定 1 个重点镇推广应用到 200 亩，示范应用面积 1500 亩。	根茎类作物机械化种植与收获示范应用面积 100 亩以上。			
							根茎类作物机械化种植与收获示范应用面积 150 亩以上。			

<p>大田蔬菜</p>	<p>高青唐坊镇、西河镇、桓台县索镇、田庄镇、荆家镇、新城镇</p>	<p>引进一批适用的根茎类、叶类大田蔬菜的种植收获机械,进行农机农艺融合的探索研究,确定机械化生产技术与机械配备。</p>	<p>建立1个50亩示范区,进行机械化种植收获技术的试验示范;对应用机械进行优化提升。</p>	<p>1个示范区面积扩大到100亩;新建1个示范区示范应用面积50亩。</p>	<p>2个示范区机械化生产技术应用面积达到200亩,实现大田蔬菜种植收获机械化技术突破。</p>
<p>设施蔬菜</p>	<p>临淄皇城镇、齐都镇、齐陵街道、高青唐坊镇、高城镇、花沟镇、青城镇、张店傅家镇、房镇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p>	<p>引进推广温湿度传感控制器、无线路由器等智能信息控制设备,进行无线管控、温控探头等智能信息控制水平。</p>	<p>建立1个10栋日光温室的示范区,进行智能信息控制试验示范,提升管控水平。</p>	<p>1个示范区温室个数扩大到20栋;新建1个示范区示范应用个数达30栋。</p>	<p>2个示范区示范应用个数达70栋。</p>
<p>林果</p>	<p>博山源泉镇、池上镇、沂源东里镇、中庄镇、张家城镇、燕屋镇、西里镇</p>	<p>引进一批适用的果园管理机械、果品储运保鲜机械;进行农机农艺融合生产模式的探索研究,确定机械化生产机械配备。</p>	<p>建立1个100亩示范区,进行果园管理、收获、储运保鲜机械化试验示范;同时建立苹果等机械化生产种植模式试验区100亩,进行试验探索。</p>	<p>示范区面积达到200亩,继续推进苹果等机械化生产种植试验区建设。研究确定林果生产机械化技术体系。</p>	<p>示范区面积达到300亩,进行林果生产机械化技术体系等机械化种植模式试验区建设。</p>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预警分级标准

1.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我市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我市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我市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4.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我市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二、其他要求仍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6〕72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德才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莉为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主任;

王凯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庆德为淄博市地震局副局长;

关东红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乃喜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向东为桓台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立成为淄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赵元刚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何雅英为淄博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李谦为淄博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刘锋章为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蔡志刚为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何向东为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

室主任;

车春河为淄博第二中学副校长;

王小虎为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

吴英丽为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副院长;

魏洪涛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孝勤为淄博市大武水源管理处处长;

刘圣为淄博军用饮食供应站站长;

李洪余为淄博第十七中学副校长;

宋海滨为淄博第十七中学副校长;

耿玉强为淄博第十七中学副校长。

免去:

张德才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宁治坤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福的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杨海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健的淄博市地震局局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逢锦波的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乃喜的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何向东的桓台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王英的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局长职务；
王震的淄川区产业转移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何雅英的原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谦的原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锋章的原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蔡志刚的原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展奎华的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张鹏的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局长职务；
王济雨的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凯的淄博市煤炭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宋莉的原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李向东的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小虎的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魏洪涛的淄博市大武水源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孝勤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宋乐成的淄博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阎希森的原淄博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正亮的淄博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赵玉亮的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秀翠的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秉昌的淄博军用饮食供应站站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胡艳秋的原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魏跃的原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张有蔚的原临淄区金山中学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张尧强的原临淄区金山中学副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孟宪智的原淄川区般阳中学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洪余的原淄博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宋海滨的原淄博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乐民的淄博第十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左以胜的原淄博第三中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